
目 次

糾 正 案

<p>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 3 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p> <p>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迄未研商未來經營管理計畫；且未採納可行性評估意見，致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 1 年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5</p> <p>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3</p> <p>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21</p> <p>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近年我國涉外案件日益增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未編列通譯報酬預算，亦未積極督促宣導，肇致特約通譯機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又未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將相關處分及起訴內容迅即傳譯或翻譯給被告知曉；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損害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5</p>
---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案查處情形……40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處置失當又怠於查處，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42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59
-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又該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69

會議紀錄

- 一、本院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79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81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86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87
-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88
-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89
-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90
-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92
-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93
-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94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95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95
-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96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96	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102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 紀錄.....99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02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100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103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101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 席會議紀錄.....104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101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 3 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229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 3 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均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貳、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

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以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 3 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博物院）擁有 693,507 件冊（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珍貴文物，豐富的典藏不僅奠定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之基礎，其蘊含之文化元素亦為文化創意產業之活水源頭。而民國（下同）90 年起，政府啟動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故宮博物院亦於同年參與該計畫，開始將藏品，包括書法、繪畫、善本古籍、清代檔案、銅器、玉器、陶瓷以及珍玩等逐步進行數位化典藏；故宮博物院典藏之數位化影像檔依文物性質分為器物、書畫及圖書文獻三部分。該院為有效管理藏品之圖像授權機制並落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得以出租、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規定，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文化創意）產品管理及收費規定〉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管理機制作業流程〉等相關規定。然據報載，故宮博物院爆發員工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該院管理機制顯然已出現漏洞；究主管機關之監督有無疏失？文物保存及管理情形是否周妥？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經立案調查竣事，釐清故宮博物院違失責任如下：

一、故宮博物院發生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以及承辦人員藉機延遲歸檔《宋畫全集》公文情事，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業務主管未善盡職責，核有疏失。

(一)查故宮博物院《龍藏經》出版計畫，係龍岡數位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岡公司）於 97 年以公開招標方式得標承辦出版該書，應依〈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文化創意）產品管理及收費規定〉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管理機制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由於該出版計畫內容繁浩，又當時《龍藏經》並無數位影像檔，故該院需提供 5,804 張微縮片（含正片）供龍岡公司放大 1,200 倍使用。而龍岡公司其後歷經排版、校對、分色、校色等出版印製流程，於 100 年 1 月正式出版發行。然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陳○○助理研究員為《龍藏經》出版計畫之承辦人，負責徵求授權廠商之公開招標案，約用研究助理葉○○則協助相關授權案公開招標及後續執行事宜，因出版計畫所需，陳員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借用標準作業流程〉，申請借用圖像微縮片（含正片），將圖像正片提供龍岡公司製作原稿，同時督導該計畫之印製進度及出版品質之監控，陳員卻利用執行業務之便，自行拷貝圖檔等不法情事。目前 5,804 張微縮片（含正片）龍岡公司已全數歸回，由

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底片庫庫房保管。

(二)又查故宮博物院《永樂大典》出版計畫為東南（香港）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公司）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出版，該公司並授權予祥禾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禾公司）處理於臺灣地區相關事務，包含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以及樣書之給付等事宜；而故宮博物院係於 100 年 9 月 27 日與東南公司簽訂出版授權契約，後因東南公司尚未繳交履約保證金，故該院並未交付任何圖檔給東南公司。然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陳○○助理研究員為《永樂大典》出版計畫之承辦人，負責徵求授權廠商之公開招標案，約用研究助理葉○○則協助相關授權案公開招標及後續執行事宜，陳員卻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向故宮博物院教育展資處，以為辦理「永樂大典仿古版授權印製先行借閱影像檔做為評估印製規格擬訂依據」為由，申請《永樂大典》之數位文物影像共 2,791 張後，指示葉○○就《永樂大典》之數位影像檔先行複製並試作，嗣後再藉機複製流存於祥禾公司。

(三)另祥禾公司係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向故宮博物院提出《宋畫全集》第四卷出版計畫，故宮博物院於 100 年 8 月 1 日與祥禾公司簽訂出版授權契約，因故宮博物院並無《宋畫全集》完整之數位影像檔，故由杭州弘文文化藝術策畫有限公司到故宮博物院拍攝相關文物；嗣將拍攝

正片掃描成數位影像檔再進行圖檔修色以及分色作業，使數位影像檔之色彩能與正片一致，故祥禾公司委託國內四海電子彩色製版公司進行前述出版前之製版作業。四海公司尚未完成出版前之製版作業，惟發生祥禾公司涉及不法情事，故宮博物院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至四海公司將《宋畫全集》相關正片以及數位圖檔全數取回，目前相關正片 748 張及數位檔案分別保存於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授權科及教育展資處資訊服務科，並暫時停止祥禾公司後續出版作業。然故宮博物院授權祥禾公司出版《宋畫全集》全部簽辦公文，其中四件公文因陳○○助理研究員趁文創行銷處新舊處長業務交接過程，藉機延遲公文歸檔達 3 月。而故宮博物院已將失職人員助理研究員陳○○及參事徐○○（原文創行銷處處長）等人分別提請聘任人員考核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懲處，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考核會及考績會審議在案。

(四)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借用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若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員工因廠商申請文物圖像授權，而有申請數位圖像之必要，須先填具高階數位影像檔申請表，於申請表上敘明用途及文物統一編號後並經單位主管蓋章，會簽文創行銷處授權科，並經文創行銷處處長核准後，交由教育展資處資訊服科將申請之文物圖像燒錄至光碟，再交由授權科承辦之替代役

男，替代役男將申請人姓名、光碟片數量、光碟上所載之編號、交付日期等資料，輸入其自行建立之 EXCEL 檔案內，並通知申請人領取，待申請人使用完畢後並將上開光碟歸還時，再將歸還日期鍵入該 EXCEL 內，並將光碟片銷毀。然陳○○、葉○○明知依上開流程所申請之文物圖像及出版品數位檔案，僅得於申請目的範圍內使用，不得擅自複製，竟意圖損害故宮博物院之利益，未經故宮博物院之同意，私自重製，足生損害於故宮博物院對該文物數位圖像之授權管理及故宮博物院及其他著作權人之著作財產權。而任何機關對公文管理稽催管理，均有一定作業流程，卻因文創行銷處新舊處長業務交接，承辦人員即可藉機延遲公文歸檔。

(五)綜上，故宮博物院發生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以及承辦人員藉機延遲歸檔《宋畫全集》公文情事，顯示故宮博物院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業務主管未善盡職責，核有疏失。

二、祥禾公司係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約用研究助理葉○○於 99 年 7 月 1 日設立，但祥禾公司卻於 99 年 12 月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委外經銷資格，並經故宮博物院審查同意在案，嗣後更申請取得《宋畫全集》第四卷等數件出版授權，顯示故宮博物院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核有怠失。

- (一)按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機制，需由廠商提交出版品授權企劃書、聲明書及廠商登記或設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等相關文件，予該院文創行銷處出版科審核，經簽核批准通過後，再依〈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文化創意）產品管理及收費規定〉之規定，以發行數量與單價核算合理權利金，作為該院藏品圖像授權利用之報酬。而申請合作廠商應繳付權利金總額 30%作為履約保證金，故宮博物院則提供合作所需之文物圖像正片或數位影像檔予廠商規劃設計及製作之用，相關製作費用悉由廠商負擔。審核人員及程序為：承辦人陳○○助理研究員→文創行銷處處長→秘書室→政風室→會計室→主任秘書→副院長。
- (二)而祥禾公司係於 99 年 12 月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委外經銷資格，並經審查同意在案，契約日期 9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12 月 15 日，100 年 11 月 15 日已停止合作關係。期間祥禾公司除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取得《宋畫全集》第四卷出版授權，並接受東南公司之授權，處理該公司出版《永樂大典》臺灣地區相關事務，並承接重製出版《宋張即之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董其昌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宋葉鼎隸書金剛般若波羅密》、《明宣德泥金寫本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泥金寫本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及《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等 6 項出版品授權計畫。
- (三)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發現，龍岡公司於標得《龍藏經》授權印製案，本欲於龍岡公司內另成立業務部門負責龍藏經之銷售，而陳○○則建議龍岡公司另成立公司負責銷售，並建議新成立公司須由陳○○及葉○○占一半股權，陳○○因顧慮具公務員身分，乃推由葉○○擔任股東，龍岡公司董事長趙○○並無意實際經營祥禾公司，然為應付陳○○之要求，乃於 99 年 7 月 1 日設立登記祥禾國際有限公司（址設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號○○樓），其中資本額 100 萬元均由趙○○出資，並由趙○○（趙○○之女，龍岡公司監察人）、陳○○（趙○○之夫）、葉○○擔任股東，而葉○○股份依前開約定占祥禾公司登記股份之 50%。後於 100 年 6 月間，趙○○因見陳○○、葉○○二人欲以祥禾公司名義作為故宮博物院與浙江大學就宋畫全集授權製作之臺灣代理廠商，已與當初設立祥禾公司原意不符，遂要求趙○○、陳○○退出祥禾公司，葉○○乃委由其男友王○○擔任名義負責人，並將祥禾公司股份之 5 %，登記在王○○名下，葉○○則登記持有祥禾公司 95%之股份。而葉○○及陳○○此時已完全主導祥禾公司日常營運。
- (四)依據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機制，針對廠商資格審查援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投標廠商聲明書」，由廠商提出聲明書並具結。聲明書第三項載明三親等內之親屬或同居

之親屬應利益迴避，亦即「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故宮博物院以祥禾公司該項聲明為「否」，竟據以採認，並認為應無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卻無視祥禾公司（統編 29167210）之公司登記資料，均詳載葉○○為該公司大股東之事實，而葉○○職務又是協助陳○○辦理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廠商公開招標案，已明顯利益衝突，而預為防範處置，以杜不法。

(五)綜上，祥禾公司係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約用研究助理葉○○於 99 年 7 月 1 日設立，葉○○自始登記為大股東，而葉○○職務又是協助陳○○辦理故宮博物院出版品授權廠商公開招標案，已明顯利益衝突，但祥禾公司卻於 99 年 12 月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委外經銷資格，並經該院審查同意在案，嗣後更申請取得《宋畫全集》第四卷，並接受東南公司之授權，處理該公司出版《永樂大典》臺灣地區相關事務，以及承接《宋張即之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董其昌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宋葉鼎隸書金剛般若波羅密》、《明宣德泥金寫本金剛般若波羅密經》、《明泥金寫本金剛般若波羅密經》及《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等 6 項出版品授權計畫，顯示故宮博物院

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故宮博物院發生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以及承辦人員藉機延遲歸檔《宋畫全集》公文情事，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業務主管未善盡職責，核有疏失。又祥禾公司係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助理研究員陳○○、約用研究助理葉○○於 99 年 7 月 1 日設立，但祥禾公司卻於 99 年 12 月向故宮博物院申請委外經銷資格，並經故宮博物院審查同意在案，嗣後更申請取得《宋畫全集》第四卷等數件出版授權，顯示故宮博物院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迄未研商未來經營管理計畫；且未採納可行性評估意見，致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 1 年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219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

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迄未研商未來經營管理計畫；且未採納可行性評估意見，致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 1 年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2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貳、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辦理過程，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 1 年；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延宕近 3 年始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未依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甫完工 1 年餘之展示工程設施予以拆除，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

為保存及重現動員戡亂時期軍事、政治、治安重大嫌犯拘留及審判之重要歷史現場，向國內外人士展現臺灣民主發展軌跡，於民國（下同）94 年 4 月 8 日函報「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草案）」，經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21 日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 億 4,761 萬 8,000 元，計畫期程自 94 年度至 97 年度，本園區基地面積 3.8615 公頃，採分期分區辦理土地建物撥用及修繕，以全區保存為原則，規劃於 94 年 4~6 月辦理全區登錄為歷史建築，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空間原則上不作變動。文建會嗣於 96 年 10 月 1 日成立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下稱文資總處）接續辦理本籌建計畫，本園區於 96 年 12 月 12 日獲前臺北縣政府（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相關建物之保存與修繕工作，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8 條規定，設計書圖須送請地方政府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方得施作，因園區第二期規劃設計成果未為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須重新設計而影響後續工程進度。文建會嗣於 97 年 11 月 27 日函報「景美文化園區籌建計畫（修正草案並調整計畫名稱）」，經行政院於 98 年 2 月 24 日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98 年度止，總經費不變。本案係審計部函報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資總處辦理本籌建計畫，涉有毀損原有建物情事，及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等情。茲據調查就行政監督缺失部分彙陳意見如后：

一、文建會未依行政院核定函示提出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

源籌措及財務計畫，且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復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耗費 1,100 萬元委外經營，營運效果欠佳；另以園區硬體設施不敷營運需求為由，亟待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等工程，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閒置 1 年，均有未洽：

- (一)文建會於 94 年 4 月 8 日以文中二字第 0942051496 號函報「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草案）」，經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24810 號函核定，並檢附該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意見略以：「有關園區未來之經營管理部分……已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預計 94 年 6 月完成評估。鑑於園區未來之經營管理經費，不能納入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項下，本案建議俟文建會完成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提具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後，另案報核。」惟查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係於 93 年 12 月 23 日委託華梵大學辦理本園區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計畫，9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成果報告建議略以：「營運管理方式初期以公辦公營方式運作，經驗累積後再逐漸改制為民營方式。」然該室後續並未採納上開評估「公辦公營」建議，且未依經建會審議意見提具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陳報行政院審核，前中部辦公室另於 95 年 11 月 24 日簽辦略以：「考量本

會目前尚無整體營運管理之專業人員及能力，擬採業務委託方式甄選廠商……擬依（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函示另委託相關專業技術單位，研擬園區未來之整體經營管理計畫後報院核定。」該簽於同年 30 日獲該會邱○○前主任委員核定在案。惟文資總處嗣後僅於 97 年 8 月 25 日至 98 年 6 月 12 日期間邀請專家學者辦理 6 次營運諮詢會議，對園區發展定位、規劃方向及經營管理策略等進行討論，然該處迄未另委託相關專業技術單位研商本園區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並陳報行政院審核。

- (二)文資總處並未採納華梵大學辦理本園區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建議「初期以公辦公營方式運作」，該處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委託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合約金額 1,100 萬元，經營期間自 96 年 11 月 16 日至 97 年 11 月 15 日止，並約定契約期滿前經該處「營運督導小組」審議績效良好者，得予續約。惟上開委託經營管理勞務採購案，文資總處考評其營運結果，經營管理成效不彰，契約期限屆滿後由文資總處籌組「景美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專案小組」收回自辦。
- (三)本園區委外經營管理契約（97 年 11 月 15 日）到期收回後，文資總處鑒於園區硬體設施不敷營運需求，亟待進行第一期工程範圍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97 年 11 月 10 日

～98 年 1 月 1 日)、水電基礎設施工程(97 年 12 月 24 日～98 年 10 月 2 日)、全區監視系統工程(97 年 12 月 31 日～98 年 3 月 31 日)及綠美化改善工程(98 年 7 月 2 日～98 年 10 月 16 日)等,施工範圍涵蓋全部園區,該處為顧及民眾參訪安全及工程順利進行,園區施工範圍不得不暫停對外開放,致本園區暫停開放 1 年,迄 98 年 12 月 12 日始再開放營運。由上顯見,文資總處於本園區相關硬體設施仍不敷營運需求情況下,即草率辦理委外經營管理勞務採購,以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須暫停開放 1 年,以利趕辦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等硬體設施。

(四)據上,文建會未依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核定函示提出本園區相關活化利用、管理維護、永續經營、財源籌措及財務計畫,且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復未採納可行性評估所建議公辦公營意見,耗費 1,100 萬元辦理委外經營管理,營運效果欠佳;另以園區硬體設施不敷營運需求為由,亟待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等工程,致委外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閒置 1 年,均有未洽。

二、文資總處於本園區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辦理過程,未恪遵「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於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顯有違失:

(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核圖說,審核合格並領得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許可文件後,始得施工。」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室內裝修工程完竣後,應由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原申請審查機關或機構申請竣工查驗合格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

(二)查文建會為培植新生代小型表演團體,該會翁○○前主任委員於 96 年 7 月 4 日第 6 次業務會報決議於本園區規劃設置隔音練習室。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爰於 96 年 9 月 20 日簽辦將本園區原軍官俱樂部 2 樓重新裝修作為音樂排練室使用,文資總處接續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委託將心造型設計公司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用 98 萬元),依委託合約規定,設計公司應協助辦理建築、許可、消防、使用執照等。惟查文資總處於 96 年 11 月 4 日完成設計書圖審查後,卻未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合約要求設計公司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文件,即逕於 96 年 11 月 27 日招標辦理「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工程

費用 1,364 萬 8,000 元，97 年 4 月 16 日完工，無法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文資總處為使音樂排練室能合法使用，嗣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97 年 7 月 25 日以文資籌備四字第 0971108743 號函提送因應計畫，報請前臺北縣政府審議該音樂排練室之使用，惟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同意，該處即率爾於 98 年 7 月開放供公眾使用。新北市政府嗣於 100 年 7 月 4 日同意該音樂排練室之使用。

(四)據上，文資總處於本園區「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辦理過程，未恪遵「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於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顯有違失。

三、文建會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未積極追蹤列管將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延宕近 3 年始獲前臺北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且未依行政院核示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有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情事；另園區二期規劃設計擬拆除原有建物，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須重新設計而影響後續工程發包，造成計畫展延 1 年，均有未當：

(一)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核定之籌建計畫肆三、歷史建築登錄及再利用略以：「鑒於本園區在人權發展史上，極具特殊意義與價值，文建會

擬以全區保存為原則，於 94 年 1 月 18 日函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登錄……」。籌建計畫伍三、園區第一期計畫執行推動時程表定送請登錄為歷史建築之作業期程為 94 年 4~6 月，惟查文建會並未於上開表定作業期程（94 年 4~6 月）完成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作業。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於 94 年 1 月 18 日以中二字第 0943050362 號函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然該府為配合本園區修復工程，遂中止歷史建築登錄審查程序，而文建會則陳稱：「本會於 94 年 1 月 18 日規劃提報前臺北縣政府之歷史建築並不包含由國防部使用之院檢單位區，94 年 1 月前尚有軍司法相關院檢單位進駐使用，於 94 年 10 月尚未完成移撥作業，爰俟完成移撥後，再統一辦理提報歷史建築登錄事宜。」文資總處嗣於 96 年 10 月 16 日以 0962000581 號函請前臺北縣政府辦理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前臺北縣政府於 96 年 12 月 12 日以府文資字第 0960011931 號公告登錄為該縣歷史建築。惟查文化資產保存法並未規定須先完成土地建物之移撥，始可辦理歷史建築之登錄，究其延宕原因，乃因文建會未積極追蹤列管登錄進度，肇致延宕近 3 年（94 年 1 月 18 日~96 年 12 月 12 日）始完成本園區歷史建築登錄公告程序。

(二)次查，文資總處在本園區未登錄歷史建築前，已委託辦理「戒嚴時期

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設計與監造技術服務」(得標廠商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 95 年 5 月 1 日簽約, 金額 457 萬 6,300 元)及「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白鴿追思廣場藝術創作設計服務」(得標廠商簡○○先生, 95 年 7 月 12 日簽約, 金額 9 萬 4,000 元), 然文資總處並未於招標文件及委託契約內要求規劃設計單位應注意以「全區保存」為原則, 不得任意新增或拆除原有建物, 致後續發包施工時, 發生園區內新增入口意象建物(含籃球場改建為白鴿追思廣場)及拆除原有檔案室情事, 與園區原有風貌有別, 核與行政院核定之籌建計畫伍一(二)所規範「園區建築物未來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 空間原則上不作變動」有違。

(三)另查, 文資總處於 96 年 10 月 16 日簽辦將本園區報請前臺北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然該處於同年 11 月 1 日辦理「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評選作業時, 卻未於招標文件中明列「本園區已申請辦理歷史建築登錄及規劃設計書圖需經地方政府審查, 不得拆除園區建築物等規範」。該處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委託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案(合約金額 170 萬元), 建築師原擬規劃設計拆除部分建物(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兩棟建物)作為景觀之用, 嗣因本園區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 相關設計書圖經送請前臺北縣政府審議結果, 不准拆除原有建物, 致遭退件須重新修正規劃設計。該設計案迄 98 年 4 月 6 日始獲前臺北縣政府同意備查, 前後耗時約 1 年 4 個月(96 年 11 月 26 日~98 年 4 月 6 日)始完成設計, 影響後續工程發包, 致籌建計畫期程須展延 1 年。

(四)據上, 文建會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 未積極追蹤列管將園區登錄為歷史建築, 延宕近 3 年始獲前臺北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 且未依行政院核示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 致有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情事; 另園區二期規劃設計擬拆除原有建物, 未獲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 須重新設計而影響後續工程發包, 造成計畫展延 1 年, 均有未當。

四、文資總處於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辦理過程, 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 致該工程設計書圖完成後, 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 嗣後又以原設計不符原貌保存及主任委員構想, 終止設計契約, 顯有疏失:

(一)文建會前中部辦公室為辦理本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於 96 年 9 月 11 日簽辦略以: 「有關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除以典藏、研究功能為主要規劃方向, 就高等軍事法院、最高軍事法院、最高院檢署、北院檢署等 6 棟建築群作再利用規劃, 同時並串連第一期範圍作全區景觀綠美化、整體動線規

劃與停車問題解決方案等園區整體性規劃……本案所需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用，計新臺幣一百七十五萬元整，擬由本室『歷史建築維修再利用計畫－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該簽並獲該會翁○○前主任委員核定。文資總處嗣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公告辦理園區第二期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同年 11 月 1 日由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得標，同年 11 月 26 日簽約，合約金額 170 萬元。

- (二)惟查，文資總處未能妥為控管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預算之編列與支用，致該工程規劃設計完成後，因預算短缺無法發包施作，該處於 98 年 4 月 10 日簽辦略以：「有關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設計書圖業於 98 年 4 月 6 日經臺北縣政府函復同意備查在案，旨揭工程發包在即，是項工程經費原係由 98 年度景美文化園區籌建計畫－資本門項下支應新臺幣 2,200 萬元，惟該預算有部分經費已動支辦理園區整理修繕所需，致現有所餘經費計 1,800 萬元不足支應本案發包預算，而出現無法辦理發包情形。經於 99 年 4 月 9 日與本案設計監造單位李萬秋建築師協商，期能因應經費不足，採分段或分割項目發包方式，惟建築師堅決表示不同意。」該處再於 98 年 4 月 17 日召開「景美文化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發包預算及相關事項協調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案仍以一次發包為

原則，惟本年度因發包預算不足，擬俟 99 年預算通過後一次發包。」然因文資總處於辦理本案修正計畫時，未與相關政治受難者妥為溝通，即將園區定位由原以「人權」為主，修正為「文化」園區，致 99 年度預算通過後，該處復於 99 年 6 月 3 日簽辦略以：「因政治受難團體陸續表達園區應保留原貌之訴求，及 99 年 1 月 21 日文建會洪副主委○○指示：『二期與主委之構想不盡相符，宜修正』等政策變更情事，經與建築師初步溝通後，建築師表達設計書圖既經臺北縣政府同意備查在案，不應再變更調整……經本處 99 年 4 月 15 日邀集本案建築師召開協調會議，會議中建築師表達願意終止契約之立場，本處並於 99 年 5 月 18 日向文建會李副主委○○簡報，同意依會議決議辦理，爰擬依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朝終止契約方向辦理。」文資總處嗣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

- (三)針對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之後續辦理情形，據文建會表示，文資總處為配合 9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世界人權日活動，為讓園區公共設施完備，提供良好的服務空間，乃就 98 年 4 月 6 日原經前臺北縣政府審查通過之第二期工程設計書圖中可先行施工部分，參酌當時預算額度陸續進行公共廁所修建及部分簡易景觀工程施作，另 100 年 6 月再發包完成最高軍事法院修復再利用工程。

(四)據上，文資總處於園區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辦理過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致該工程設計書圖完成後，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嗣後又以原設計不符原貌保存及主任委員構想，終止設計契約，顯有疏失。

五、文建會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合計花費 1,193 萬餘元，然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展示工程設施拆除，顯有未當：

(一)依行政院 94 年 6 月 21 日核定之籌建計畫伍一、主要工作項目略以：「……(三)園區展示文物收集、充實與研究；(四)紀念園區展示設施工程……」。另文建會 94 年 9 月 15 日「人權文化推動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略以：「景美國區展示資料（美麗島事件、匪諜案、台獨案及其他政治案件）蒐集到一定程度後，會在全國作滾動式的巡迴展，然後移回景美國區『長期展示』。」

(二)惟查，文建會自 94 年 9 月 21 日開始陸續規劃並委託相關專家學者蒐集人權歷史檔案，如美麗島事件委託財團法人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經費 96 萬餘元）、台獨案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陳儀深先生（經費 96 萬餘元）、匪諜案委託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經費 96 萬餘元）、展示文物史料授權委託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經費 33 萬元）、老照

片徵集與紀錄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費 69 萬餘元）、史料展出授權委託各史料提供者（經費 144 萬餘元）；另文資總處於 96 年 10 月 3 日委託士耕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展示工程」，合約金額 659 萬餘元，96 年 12 月 3 日完工。文建會前後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投入經費合計 1,193 萬餘元，然展示期間自 96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僅使用 1 年 2 個月，文資總處即於 98 年 2 月 27 日簽辦拆除展示工程相關設施。

(三)針對「展示文物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拆除展示設施之緣由」部分，據文建會說明略以：「有關園區展示品之取得及授權事宜，為該會中部辦公室於 96 年 5 月委由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辦理，由該基金會向展品所有人辦理相關展示品之授權，借出期程為 96 年 12 月 6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依借展契約書之約定，展期屆滿即需原璧歸趙，且相較於其他博物館、美術館之特展期程，園區展覽長達 1 年 2 個月，對展品之運用已充分展現，故於 98 年 2 月 27 日簽報同意辦理展板拆除工程，重新規劃展覽空間。」惟上開有償授權之文物史料，並非不得再辦理委託授權使用，以賡續辦理展示，文資總處以文物史料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決策拆除甫完工未久之展示設施，顯非允

當。

(四)據上，文建會耗時 2 年 3 個月與眾多專家學者完成人權歷史檔案蒐集及辦理園區展示工程，合計花費 1,193 萬餘元，然僅開放展示 1 年 2 個月，即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展示工程設施拆除，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文建會暨所屬文資總處於籌建計畫辦理過程，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委託經營契約到期收回後閒置 1 年，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未恪遵「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延宕近 3 年始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未依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有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情事，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且率爾將甫完工 1 年餘之展示工程設施予以拆除，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130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民航局對於各項核定費率，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妥適訂定維修規定，亦未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無零件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0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暨其所屬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原桃園國際航空站，下稱桃園機場公司）。

貳、案由：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及空調設備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亦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及未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

監察院 公告

自訂優惠費率，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於契約妥適訂定維修服務規定，亦未依保修契約規定積極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長年無零件貨源可供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由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稽察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辦理「桃園國際航空站空橋暨電力設備案」，經本院函請相關機關提供佐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6 日約詢交通部、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竣事，交通部暨其所屬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核有違失。

(一)按民用航空法係為保障飛航安全，健全民航制度，符合國際民用航空標準法則，促進民用航空之發展所制定。交通部為管理及輔導民用航空事業，設民航局。同法第 2 條 14 款規定：「航空站地勤業係指於機坪內從事航空器拖曳、導引、行李、貨物、餐點裝卸、機艙清潔、空橋操作及其有關勞務之事業。」且按民用航空法第 74 條、第 74 條之 1、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 及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航空站地勤業取得交通部許可後經營，其作業車輛或人員之數量係於提出

申請時，依經營地點轉請航空站依當地之空間、航機起降、航站運作情形及主要裝備、數量應符合業務需求等項目審查同意。

(二)又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88 年 2 月 8 日修正）第 16 條規定：「航空站地勤業之人員及裝備於機坪內活動時，應注意地面作業安全，並接受航空站管制及遵守有關機坪管理規定。」及「中正機場活動區行車管制作業程序」（93 年 6 月 25 日正站企字第 0930012011 號函頒）第 5.6 條規定：「動力或非動力裝備如需穿越航空器機身或機翼下作業時應注意安全。機翼操作面下方應避免人員站立或停放裝備。」復查桃園機場公司迄 98 年 10 月 30 日已核發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桃勤公司）滾帶車 49 輛（車號 4325~4373）及拖車頭 229 輛（車號 3104~3589 中間有跳號）之通行證，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及 10 月 14 日陸續核發 18 輛拖車頭（車號 3611~3628）及 5 輛滾帶車（車號 4374~4378）通行證等，顯示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亦未依上開規定妥善維護機場活動區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車輛安全，衍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於 100 年 7 月 16 日桃勤公司拖車違規穿越華航貨機機翼下方，造成飛機蒙皮受損、10 月 6 日桃勤公司拖車撞上東方航空機鼻、10 月 14 日桃勤公司滾帶車擦撞日航班機機腹，及 11 月 9 日滾帶車擦撞華航機腹等，屢生撞

機等地安事故。

- (三)綜上，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亦未依上開規定妥善維護機場活動區內行車秩序及航空器、車輛安全，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核有違失。

二、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下稱橋電）及空調設備（下稱橋氣）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亦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顯有失職。

- (一)本案空橋橋電及橋氣係指由航空站設置於空橋附屬固定性之「電源及冷氣」設備，提供航空器使用，由航空器代理之航空站地勤業者代為操作外接使用，並取代業者之電源車、冷氣車。又各航空公司對於機場公司現有規格橋電 120kVA、橋氣 90 冷氣噸僅適用於如波音 747、754 等機型，均不符類如波音 777 機型航機之使用容量，且因現有地勤公司之地面電源車與冷氣氣源車均使用柴油動力，影響節能減碳政策。桃園機場公司於 99 年報交通部核定，目前正辦理「橋氣橋電設備採購計畫」，擬汰換現有橋氣橋電設備，改為符合航空公司未來 5 年至 10 年航機容量需求之橋電 180 kVA，橋氣 120 冷氣噸之規格，金額新臺幣（下同）2 億 9,279 萬元，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C 機坪，10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B、D 機坪空橋之橋電、橋氣整建工程。

- (二)詢據桃園機場公司查復：「目前國際標準機場為環保節能減碳及避免管制區停機坪作業車輛擁塞，衍生地地面安全疑慮等因素，大多設置有固定性電源及空調設備，部分新建機場之停機坪於整建時即同時規劃設置埋設地下，部分機場規劃附設於空橋。至使用、收費部分，有的機場採不收費，有的機場規定必須使用橋電及橋氣，尚無統一作法。…橋電及橋氣設備等使用費係屬規費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3 條及相關子法，桃園機場公司可自行訂定費率，並有上下調整 50% 費率之空間，桃園機場公司將視航空公司實際使用情況，調整空橋橋電、橋氣之費率。並重新規定橋氣與橋電設備之使用策略，為充分發揮空橋橋電橋氣設備用途及效益，未來航機停靠 A、B、C、D 機坪之供電將統一由空橋供應，地勤公司之地面電源車與冷氣氣源車提供航機停靠遠端機坪時使用，以減少地面電源車與冷氣氣源車使用量，為降低機坪噪音與空氣汙染，並可增進機坪作業安全。」

- (三)惟參據財政部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0000008760 號函說明略以：「一、按規費乃政府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而提供勞務或資源，所收取之合理對價，其徵收係本於增

進財政負擔公平及『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訂定，如因鼓勵航空業者辦理其業務即予大幅減免徵，似有違規費法之立法意旨。二、另『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其收費之訂定，除應充分反映政府提供相關設備及設施成本外，各項收費均涉及人民權益，應於收費標準中明確訂定各項收費費額（率），尚無授予民航局及各航空站調整訂定權限之空間。」又鑑於桃園機場公司不循管控、審查電源車或冷氣車等作業車輛及人員出入管制區之有效措施，且目前空橋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均嚴重偏低，修法強制使用空橋之橋電及橋氣，其可行性恐生爭議。又修法程序較曠日費時，若僅由民航局以行政指導方式發函或將規劃設置空橋橋電、橋氣設施之航空站，宣示性要求航空公司應配合使用橋電、橋氣設施，或邀集駐站各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協商達成共識，均存有不確定因素，顯難避免重蹈覆轍之失。是以，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在未將空橋橋電及橋氣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的情況下，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顯有失職。

三、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確有失當。

(一)桃園機場第一航廈自 68 年 2 月 26

日正式啟用後，營運成長已達原規劃使用容量，民航局分別於 79 年 10 月及 84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區工程計畫」及「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後續計畫」著手興建第二航廈（含空橋工程）；另桃園機場第一航廈空橋已逾使用年限，為維護旅客使用安全需予汰換，該局於 91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擬定「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空橋汰換工程」。惟上開計畫及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摘要表，僅敘及空橋購置數量及經費，未就空橋附設之橋電及橋氣提出預期效益評估。

(二)民航局於 86 年 7 月 30 日辦理「中正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空橋工程」，於 89 年 1 月 20 日驗收後啟用，計購置 10 部空橋橋電及橋氣，僅於 89 至 90 年間有航空公司使用，且其使用時間均未及空橋 1% 的使用率，民航局未就上開已購置之橋電、橋氣設備評估其實際使用效益偏低情形，亦未考量航機及空橋之電力及空調，長期由地勤公司之電源車、氣源車供給之事實，及桃園機場公司所訂橋電與橋氣設備使用費率高於市場行情，難與民間地勤業者競爭，該局僅為取代地勤供電車後，可改善機場空氣污染、噪音干擾，及淨化機坪作業，使機場作業順遂，仍分別於 90 年 5 月 1 日及 90 年 8 月 8 日辦理「中正機場第一期航站大廈 20、21 停機坪修改工程－空橋工程」、「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

程－空橋工程」等 2 案，計購置 12 部橋電及橋氣設備。桃園機場公司俟上開 3 案採購後，迄 91 年 7 月 8 日始發函通知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地勤業者，為因應航廈空橋汰換後發展及機場作業順遂，未來航機之供電將統一由空橋供應，惟因航空公司基於營運成本考量，未使用桃園機場第一、二航廈空橋之橋電及橋氣設備，且相關環保法令，並未強制航機於機坪內需關閉引擎，間接造成航空公司之使用意願低，且桃園機場公司後續未再輔導航機善加使用，造成上開 3 案購置之橋電及橋氣設備，陸續自 91 年起迄 97 年底止，均無航空公司使用。

(三)桃園機場公司復未審慎考量上開「中正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空橋工程」、「中正機場第一期航站大廈 20、21 停機坪修改工程－空橋工程」等 2 案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情形，仍於 92 年 1 月 27 日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空橋汰換工程」，購置 4 部橋電及 16 部橋氣設備。嗣後桃園機場公司雖陸續於 92 年 6 月 5 日發函通知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等地勤業者，及 92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空橋 400HZ 電源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略以，由於桃園機場機坪作業區太過狹窄及考量噪音、廢氣等污染不符合環保，自第一、二航廈機坪空橋啟用或 93 年 1 月 1 日起（第二航廈南區空橋自 93 年 1 月 1 日即日起、第二航廈北區空橋自 94 年 1 月 17 日啟用起；及

第一航廈北、南區空橋自 96 年 2 月 1 日啟用起），航機進坪靠橋須關閉引擎，應使用空橋上之橋電及橋氣設備。惟桃園機場公司僅於 93 年 1 月 8 日檢送上開會議紀錄，予該公司維護組等相關權責組室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迄 97 年底止，均未再持續追蹤辦理上開改進措施，顯示該公司應作為而未作為，核有未盡職責，造成上開 4 案購置之橋電及橋氣設備，自第一、二航廈機坪空橋陸續啟用起，迄 98 年 1 月 22 日始有航空公司使用，分別閒置近 2 至 7 年。

(四)「中正機場第一期航站大廈 20、21 停機坪修改工程－空橋工程」（B9 橋電及橋氣各 1 部）、「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A9、D1～D7、D9～D10 橋電 10 部及 A9、D1～D10 橋氣 11 部）及「中正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空橋汰換工程」（A5 及 B6 等 2 座橋電及 A1～A3、B6～B8 等 6 座橋氣）等 3 案 13 部橋電及 18 部橋氣設備，於 96 年 9 月 7 日至 98 年 11 月 10 日期間，陸續發生故障，嗣經桃園機場公司評估無修復效益迄未予修復，其中「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購置之 9 部橋電（D1～D7、D9～D10）及 10 部橋氣（D1～D10）自 94 年 1 月 17 日驗收合格後迄 100 年 6 月底止，長達 6 年餘期間未曾有航機使用過，造成 2,494 萬餘元公帑虛擲。另統計上開 4 案近 11 年來（89 年 1

月 20 日至 99 年 12 月底止），橋電及橋氣使用時間，總計分別為 2,574.9 及 1,269.4 小時，僅占空橋使用 319,134.3 小時之 0.81% 及 0.40%，顯示近 11 年來使用率偏低，致橋電收入 261 萬 5,427 元及橋氣收入 265 萬 4,434 元，合計 11 年來收入 526 萬 9,861 元，僅為投資金額 1 億 371 萬餘元之 5.08%，投資效益偏低，確有失當。

四、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核有疏失。

(一) 依據交通部 74 年 12 月 15 日訂定「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航空站地勤業，應於每一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將有關營運及財務報表檢送民用航空局核轉交通部備查。」復於 88 年 2 月 8 日修正為：「航空站地勤業之各項收費費率，由航空站地勤業者訂定並報民航局核轉交通部備查。」第一、二航廈分別於 68 年 2 月 26 日及 89 年 1 月 20 日啟用後，民航局曾於 82 年間函轉桃勤公司等地勤業者各項費率報交通部備查，經交通部於 83 年 1 月 8 日函請再研酌，惟民航局卻耽延 16 年餘，未就地勤業者各項費率報請交通部備查，至 99 年 5 月 26 日始函報交通部，經該部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備查，並督飭民航局爾後確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

(二) 桃園機場公司於 92 年 11 月 20 日

召開空橋 400HZ 電源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事項第(9)點略以，請業務組彙集地勤業與航空公司有關電源及空調收費費率，以憑報請上級機關調整使用費率依據。惟桃園機場公司延宕 2 年餘，迄 95 年間適逢國際油價高漲，航空公司多次向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函文表示，欲使用第二航廈空橋之橋電及橋氣設備，因桃園機場公司所訂使用費率高於其他國家，希桃園機場公司能檢討調降，該公司始於 95 年 8 月 14 日至 96 年 11 月 8 日期間，分別以「中正國際航空站空橋供電設備使用費、空調設備使用費費率調整案」等事宜函文民航局，經民航局於 95 年 8 月 24 日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函復，現行機坪橋電、橋氣作業由地勤之電源車及氣源車供應，或須有緩衝期考量，宜先修正「使用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為由未予同意試用，嗣經桃園機場公司於 97 年 1 月 15 日以「供電設備使用費、機艙空調設備使用費率調整案」再行陳報民航局轉交通部核定，惟遭交通部以評估過程未洽商相關業者意見（未辦理公聽會）為由退回而重行辦理。桃園機場公司旋於 97 年 7 月 11 日補辦公聽會，並將其會議紀錄補陳民航局轉交通部核辦，經交通部於 98 年 7 月 20 日始核定「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調降桃園機場公司橋電與橋氣設備使用費率，其令頒前為調降後之 1.7 至 2.8 倍，顯示令頒前

之高費率，難與航空站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自訂優惠費率競爭，航空公司使用桃園機場公司橋電及橋氣意願偏低，肇致前述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於 86 年 7 月 30 日至 96 年 2 月 1 日期間，耗費 1 億 371 萬餘元，合計購置第一、二期航廈橋電 26 部、橋氣 38 部設備，各年度使用率分別僅為 0 至 3.13% 及 0 至 1.73% 之間，明顯偏低情事。

(三)桃園機場公司於 99 年 11 月 1 日改制前隸屬民航局，並無跨及他機關相關介面協調問題，且該公司早於 92 年 6 月 5 日函知民航局，考量機場公司已購置之橋電、橋氣使用率偏低、桃園機場機坪作業區太過狹窄及噪音、廢氣等污染不符合環保，未來航機之供電將統一由空橋供應等情，民航局理應主動積極督導桃園機場公司檢討調降橋電及橋氣費率事宜，惟上開調降期程費時冗長達 3 年餘（自航空公司 95 年 5 月 15 日函請民航局調降費率起迄 98 年 7 月 20 日核定止），顯未適時積極研謀調降費率事宜。又檢視「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之費率表及航空站地勤業者收費費率，其中電源車提供 140KVA 電力使用費，桃勤公司前 0.5 小時 1,935 元，後續每 0.25 時 967.5 元，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亦高達每小時 3,870 元，即明顯高於交通部核定之空橋橋電使用費（98 年 7 月 20 日調降前）每小時 2,649 元及（調降後）每小時 935 元。地勤業者冷氣車 110 噸每小時

分別為 4,621 元及 7,690 元，亦高於空橋橋氣使用費（98 年 7 月 20 日調降前）每小時 3,756 及（調降後）每小時 1,897 元。

(四)然交通部卻以 100 年 11 月 23 日交航(一)字第 1000011148 號函略以：「民航局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係屬規費性質，費率調整需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尚無法隨市場競爭任意調整。…考量空橋採購成本與民間電源車、冷氣車規模及成本不同，民間業者僅需少數車輛即可機動調度，空橋橋電及橋氣費率需依法制作業程序調整，曠日費時較無彈性，民間業者可依顧客使用量及市場競爭情形彈性給予折扣，故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地勤業者於申請籌設、新增地勤業務項目或營業地點時，係由民航局依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審核應符合業務需求，惟後續數量係由業者依市場作業需求自行增減調整，尚無規定要求須向民航局申請，亦無相關數量限制。」是以，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且未適時研謀調降使用費率改善措施，亦未管控地勤業者之使用車輛數量（如調查意見一所述），造成桃園機場空橋橋電及橋氣使用費率難與其競爭，而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核有疏失。

五、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於契約妥適訂定維修服務規定，亦未依保修契約

規定積極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長年無零件貨源可供更換而棄之不用，致年久失修形同浪費，核有未盡職責。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5 月 24 日工程企字 8807106 號函發布「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採購標的於使用期間有由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其第 1 年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以附於採購標的合併招標決標為原則，並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調整該年使用期間。前項維修服務契約應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第 1 項維修服務，有於使用期間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之必要者，得於契約訂明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上限及廠商不得拒絕提供維修服務。第 2 項服務事項，得包括定期維護保養、零配件供應或故障修理等。

(二)復據行政院 94 年 6 月 30 日函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5 點：「財產經檢查後，其需修理者，由財產管理單位通知使用單位填具財產請修單，報請修理；其修理如須委商處理，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桃園機場公司分別於 94 年 1 月 14 日及 97 年 9 月 1 日與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欽發公司）簽訂「中正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及接駁機坪 400Hz 操作保養修理維護案」（契約期限：94 年 3 月 1 日迄 97 年 2 月 29 日；及 97 年 9 月 1 日迄 100 年 8 月 31 日），契約第二條第二項契約範圍（

二)規定：「北機坪#D1-#D10：1.韓商羅特（Rotem）空橋 20 座及其附屬設備。2.INET 400HZ 飛機供電設備 10 部 3.INET PCAIR 機艙空調設備 10 部。」及第 5 項修理作業(三)器材補給規定：「除保養需用之一般消耗品，如清潔液……等，由廠商自備外，其餘器材均由機關提供。1.建立基準存量：空橋器材大部分係特製品，國內難以購置，需向外國採購頗費時日，茲為確保空橋經常維持良好可用狀況，避免發生停橋待料情事，廠商須參考空橋備用清單，根據器材消耗情況及由養護工作實際之經驗，將需要之器材建議機關建立基準存量，機關應依據耗用紀錄及獲補週期籌備補用……。」

(三)民航局於 90 年 8 月 8 日辦理「中正國際機場第二期航站大廈北候機廊廳工程－空橋工程」，以 1 億 9,340 萬元決標予韓商羅特公司，其中購置 11 部美國 INET 廠牌之橋電及橋氣設備（結算金額 2,840 萬 7,522 元），於 94 年 1 月 17 日驗收合格及 95 年 1 月 16 日保固履約完成。該局應知韓商羅特公司於保固履約完成後撤離桃園機場，將造成後續橋電及橋氣設備無零件可供保修更換，顯示本案於使用期間確有必要長期洽原供應廠商提供維修服務，惟該局未依上開「採購契約要項」第 54 點規定，於工程契約中妥適訂定，本案因實際需要調整延長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及訂明廠商須提供服務之事項、標價及

價金給付方式等規定，迄 100 年 6 月底止，僅 D8 橋電正常，其餘 10 部橋電及 11 部橋氣於 96 年 9 月 7 日及 97 年 5 月 31 日陸續發生故障後，雖承攬維護廠商已建議桃園機場公司建立基準存量，惟因上開韓商羅特公司於保固履約完成後撤離桃園機場因素，致桃園機場公司無法向其取得零件，以供保修更換及修復。另依上開「中正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及接駁機坪 400Hz 操作保養修理維護案」第五項修理作業（三）器材補給規定，空橋維修器材係由桃園機場公司提供予廠商，又因大部分係特製品，國內難以購置需向國外採購。桃園機場公司雖於 97 年 5 月 25 日聯繫韓商羅特公司在臺代理商喬治節能有限公司，惟僅就空橋零件議價，未重視已故障橋電及橋氣尚未修復問題，嗣因廠商報價過高未能續辦採購，相隔 2 年餘，再於 99 年 12 月 14 日聯繫喬治節能有限公司，洽商美國原廠 INET 技師來臺進行橋電及橋氣設備檢查，尚未及維修及修復事宜，亦因報價過高未能續辦採購，顯示民航局未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於契約中妥適訂定延長使用期間之維修服務，及其事項、標價及價金給付方式等規定，致後續本案橋電及橋氣設備故障無零件可供保修更換，洽原廠商因報價過高未能續辦採購，且桃園機場公司自本案橋電及橋氣設備於 96 年 9 月 7 日至 100 年 6 月期間，陸續發生故障後，未依上開管理手冊第 45 條規定

，填具財產請修單，將已故障之橋電及橋氣設備報請修理，及未依「中正機場第二航廈空橋及接駁機坪 400Hz 操作保養修理維護案」契約第 2 條第 5 項修理作業規定，積極追蹤維修零件貨源建立基準存量，造成無零件可供修復之窘境，核有未盡職責。

綜上所述，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將空橋附設橋電及橋氣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亦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及未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於契約妥適訂定維修服務規定，亦未依保修契約規定積極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長年無零件貨源可供更換而閒置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

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12630155 號

主旨：公告糾正「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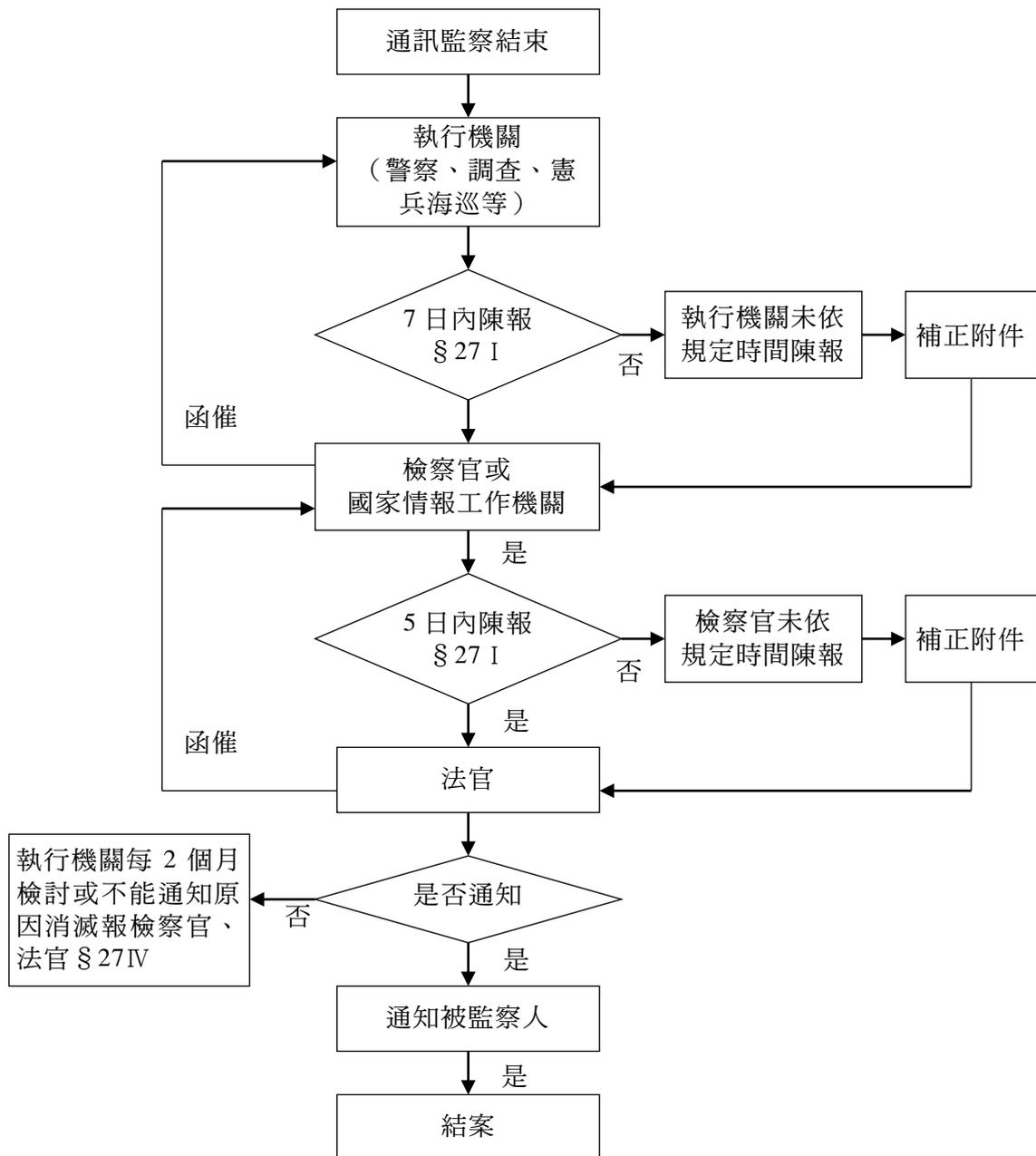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

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狀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次依通保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機關應於通訊監察結束後，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於 7 日內以書面…報由檢察官、…於收文後 5 日內陳報法院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執行機關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依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陳報之案件，經法院據以不通知受監察人者，執行機關應每二月檢討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如下表）



二、按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協調及聯繫事項；刑事偵查…等檢察行政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指導及監督；所屬機關（構）辦理犯罪調查、…、刑事偵查、…之指導及監督等事項，係法

務部法定職掌，查法務部組織法第 2 條定有明文。

三、查據法務部函復檢察機關 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期間及結束後之相關執行情形：

1.96 年 7 月迄今犯罪通訊監察期間陳報法院審查之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依規定報告		未依規定報告		合計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檢察機關	5,926	99.11%	53	0.89%	5,979

資料來源：法務部

2.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執行機關陳報檢察官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7 日內陳報地檢署		逾 7 日陳報地檢署		未陳報地檢署		總計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案件數	比率%	
檢察機關	3,819	99.56%	13	0.34%	4	0.10%	3,836

資料來源：法務部

3.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陳報法院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5 日內陳報法院		逾 5 日陳報法院		未陳報法院		總計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案件數	比率 %	
檢察機關	3,906	99.69%	8	0.20%	4	0.10%	3,918

資料來源：法務部

4.96 年 7 月迄今通訊監察結束後通知受監察人執行情形：

執行機關	結束通訊 監察件數	通知案數		不能通知		
		案件數	比率%	每 2 月檢討 陳報檢察官	未能每 2 月檢 討陳報檢察官	小計
檢察機關	3,034	3,004	99.01%	30	0	3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經核，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保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按憲

、警、調等各執行機關俱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在案，該部亟應針對各案深入清查延宕原因，釐清責任歸屬，查無正當理由者，追究相關失職人員違失責任，俾落實檢討改善。綜上所述，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

，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保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近年我國涉外案件日益增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未編列通譯報酬預算，亦未積極督促宣導，肇致特約通譯機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又未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將相關處分及起訴內容迅即傳譯或翻譯給被告知曉；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損害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12630144 號

主旨：公告糾正：近年我國涉外案件日益增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

鍵性地位，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未編列通譯報酬預算，亦未積極督促宣導，肇致特約通譯機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又未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將相關處分及起訴內容迅即傳譯或翻譯給被告知曉；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損害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4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近年我國涉外案件日益增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未編列通譯報酬預算，亦未積極督促宣導，肇致特約通譯機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又未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將相關處分及起訴內容迅即傳譯或翻譯給被告知曉；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損害

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來隨著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或與我國人民結婚之人數日益成長，惟現行檢察機關法定編制通譯人員，多僅能就國語與閩南語、客語間傳譯，而不及於外國語言，甚或原住民各族語言。法務部爰於 98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下稱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並自 98 年 5 月 1 日生效。又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惟法務部未能依據該等「應用通譯」規定，妥為因應，影響當事人權益，核有違失：

- 一、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其傳譯功能不僅止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對犯罪事實之發現及判決結果亦有重大影響；司法通譯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詎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用甄選未具通譯專業之法定編制通譯，亦未辦理現職通譯之專業技能訓練課程，顯然忽視現行司法通譯實務之專業性需

求，核有違失：

- (一)按司法機關辦理需用通譯之案件，通譯人員係案件承辦人員與當事人、關係人之間的唯一溝通管道，故係居全案之關鍵地位。通譯人員所為傳譯內容正確與否，影響案件之結果及當事人之生命、自由、財產或人格權等各項權益。本院諮詢國內翻譯學界之學者專家咸認司法通譯係屬高度專業的技能，與醫療通譯有相同等級之重要性。口語傳譯與文字翻譯除了一定程度的聽、說、讀、寫之長期訓練外，還須具有專業的傳譯方法與技術，並熟識審判、偵查及警察等相關領域之辦案程序及專業用語等知識，能將不同語言間各種用字遣詞，自日常生活用語至各類法律專業領域用語，做同等層級，代表同一概念的等價對譯，而非只是語詞之直譯。
- (二)又司法通譯在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規定上相當於證人或鑑定人地位之重要性，刑事訴訟法第 25 條：「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第 197 條：「鑑定，除本節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節關於人證之規定。」第 211 條：「本節（鑑定）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等規定定有明文。又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通譯。…八、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執達員。」據此，通譯、書

記官、執達員等均屬司法條例所定司法人員之範圍。惟司法機關內現職通譯一職雖係屬司法人員，歷年來並未被視為應具專業職能，而係歸列為「一般行政」職系，致其他職務之公務員均得轉任通譯一職。

(三)又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係民國 37 年 12 月 11 日即制定公布，於 52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嗣於 77 年 1 月 22 日另制定公布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依該法第 5 條規定，現職雇員已支雇員本薪最高薪點滿一年者，得應委任升等考試。刪除原第 4 條規定最近 3 年考成應有 1 年列 1 等，2 年列 2 等之規定，應考條件更形寬鬆。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 5 條所稱雇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內之雇員或編制內職務相當雇員者。嗣因社會上對於未經公開競爭初任考試之雇員得經由委任升等考試，取得正式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迭有不同意見，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明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分簡任及薦任升官等考試，取消委任升等考試。但為期改制順利，是以落日條款方式，規定本法修正公布後繼續辦理 5 次原委任升等考試，以為過渡。委任升等考試分別於 90、91、92、93 及 94 年各辦理 1 次竣事，各該年度委任升等考試法院通譯類科分別錄取 21 人、17 人、17 人、13 人及 9 人，錄取人員均任職於法院或檢察機關。

(四)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現職通譯人數

迄 100 年 8 月止計有 49 名，其中 26 名係以前開委任升等考試之法院通譯或監所管理員類科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其他則有由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兵役行政或監所管理員類科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者，亦有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丁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司法人員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類科等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者。通曉語言多為國語、閩南語、客語者，另有 6 人註記略通英語，惟具初、中級英語檢定合格者僅 2 人。法務部表示，目前各級檢察機關均未進用具原住民身分，或具原住民語言能力，或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進用之通譯。又稱，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就語言傳譯能力之內涵尚乏明確具體規範；94 年、97 年、98 年爰以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任用 5 名三等通譯等語。法務部又稱，目前各級檢察署晉用通譯之方式，無論係經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身心障礙人員特種考試，或內部公開甄選程序陞任等，均係經考選及任用程序為之等語。

(五)惟查，前開 97 年及 98 年一般行政類科應試科目僅：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行政法概要、政治學概要、公共管理概要及行政學概要，尚無通譯應備之國語以外之語文考試，其他現職人員亦非具語文通譯專業者。據考選部查復，歷年來司法人員之考試用人機

關並未提出設置通譯相關類科之需求，最近 3 年（97 年至 99 年）考選部計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5 次，亦無法院通譯類科。而法務部以法院通譯所屬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就語言傳譯能力之內涵尚乏明確具體規範，是以身心障礙人員四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繼續考任用通譯，均屬適法等語，顯未體認司法通譯在實務運作上應具備之高度專業性及中立性，而考選或陞任不具通譯專業能力之人員任司法通譯一職，顯屬失當。

(六)未查，各級檢察機關經考選及任用之現職通譯，法務部最近 5 年未曾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而各級檢察機關之通譯人員亦未專職擔任通譯工作，而係分配於機關內各科室，從事一般行政工作，實質上已非作為專業專職之法庭通譯使用。是有關語言傳譯技術能力，縱或經前開現職雇員之委任升等考試通譯類科考試及格之通譯，是否即具該等應考閩南及客語在法庭通譯上所應具備之高度精準傳譯能力，洵有疑問，遑論以一般行政相關類科考試錄用者，顯見法務部並未重視現職通譯之專業能力及素養，亦有違失。

二、法務部為因應涉外案件日益增加之趨勢，自 98 年 5 月起建置特約通譯機制，惟該部並未編列通譯事務項目預算，亦未積極宣導，致大多數檢察機關未依規定給付通譯報酬者，損害出庭特約通譯權益；又未落實優先遴聘特約通譯之規定，致 99 年間每位列冊特約通譯平均年出庭率不到 1 人次

，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顯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洵有違失：

(一)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9 點規定特約通譯之交通費檢據按實報支；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特約通譯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 500 元支給；第 2 項規定每件次傳譯服務之報酬數額，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遴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至前點規定。亦即，不論特約通譯或臨時通譯到庭執行傳譯工作，每次均應支給 500 元日費及至少 1,000 元之通譯報酬，並得檢據按實報支交通費。法務部說明，目前檢察機關僅就編制內之通譯，編列人事費用，並無特別編列通譯事務項目預算。是特約通譯部分，係依特約通譯要點所訂標準支給相關費用，於「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科目下支給。又依據法務部之統計資料，迄 100 年 10 月止建置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 255 人。

(二)惟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98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999 人，平均計支 761 元。又 99 年度使用通譯人次 1,627 人，平均計支 906 元。支付通譯報酬及日費之平

均數低於前開「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最低限額 1,000 元及 500 元之 1,500 元。其中 99 年度除臺南地檢署及宜蘭地檢署未使用通譯，支付通譯報酬平均人次合於規定者，僅雲林地檢署使用通譯 9 人，支付報酬 10,200 元，平均人次支付 1,133 元。其他地檢署支付通譯報酬平均人次均未符規定：

1. 臺北地檢署平均支付 557 元（159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88,490 元通譯報酬）。
2. 士林地檢署平均支付 35 元（56 名到庭通譯中僅有 2 名領取各 1,000 元之通譯報酬）。
3. 板橋地檢署平均支付 307 元（193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59,250 元通譯報酬）。
4. 桃園地檢署平均支付 353 元（479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69,000 元通譯報酬）。
5. 新竹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107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37,450 元通譯報酬）。
6. 苗栗地檢署使用通譯人次 23 人，支付 0 元。
7. 臺中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194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67,900 元通譯報酬）。
8. 彰化地檢署平均支付 445 元（97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43,150 元通譯報酬）。
9. 南投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34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1,900 元通譯報酬）。
10. 嘉義地檢署平均支付 397 元（35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3,900 元通譯報酬）。
11. 高雄地檢署平均支付 365 元（152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55,500 元通譯報酬）。
12. 臺東地檢署平均支付 111 元（9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1,000 元通譯報酬）。
13. 花蓮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24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8,400 元通譯報酬）。
14. 基隆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27 名到庭通譯計領取 9,450 元通譯報酬）。
15. 屏東地檢署使用通譯人次 30 人，支付 0 元。

(三)又依據「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特約通譯每次到場支付 500 元之日費平均人次合於規定者則有板橋地檢署、新竹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彰化地檢署、嘉義地檢署、高雄地檢署、花蓮地檢署、基隆地檢署。至於臺北地檢署平均支付 496 元、士林地檢署平均支付 491 元、桃園地檢署平均支付 497 元、苗栗地檢署平均支付 350 元、雲林地檢署平均支付 278 元、屏東地檢署平均支付 400 元、臺東地檢署平均支付 367 元，均與規定未合。

(四)各地檢署所稱未依規定支給報酬及日費之理由，除臺東地檢署自承疏未依規定調整支給報酬數額外，其他地檢署所稱理由有下列 4 點：

1. 「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0 點第 2 項承辦檢察官得視案件之繁簡、所費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之範圍內支給之規定，僅適用於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列冊之「特約通譯」。由各司法警察人員帶同有語言專長之通譯多非列冊之「特約通譯」，而係「合意通譯」；且縱係列冊之「特約通譯」到場，依該規定意旨，仍得由承辦檢察官裁量是否給付報酬，故有未支付到場「特約通譯」報酬者。

2. 每年編列預算均無法滿足上開要點所列支出，給付通譯報酬費援依往例給付每件報酬為新臺幣 350 元。亦即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 77 年 9 月 6 日檢彥文勤字第 7702 號函示：「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遴聘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第 6 點，有關通譯費之支給標準，經報奉法務部核示：除日費、旅費外，另行支給通譯費新臺幣 350 元。」通譯報酬之支給標準遂沿襲至今。
3. 「合意通譯」日報酬為 350 元，日費 500 元，係準用「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 6 條第 1 項」（96 年 8 月 6 日修正）規定辦理：「證人、鑑定人、通譯到場日費每次依新臺幣五百元徵收。通譯之通譯費另按日徵收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4. 因經費拮据，無力支付「合意通譯」之報酬，故僅支付 500 元之

日費。

- (五) 惟查，前開各檢察機關函復所稱「合意通譯」（註 1）主要係指「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規定：「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辦理案件時，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檢察官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之臨時通譯。」惟其第 2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選用之臨時通譯，準用本要點第 9 點至前點規定。」亦即，仍應依據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之日費 500 元及第 2 項規定之 1,000 元至 3,000 元報酬給付標準給付經檢察官遴用到場之臨時通譯報酬及日費，並得檢據報支交通費。所稱第 10 點規定之支給標準僅適用於高檢署列冊之「特約通譯」，至於其他經檢察官遴用之「合意通譯」報酬，或未給付，或循往例，依據前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遴聘義務手語通譯實施要點」第 6 點、或準用「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僅得給付特約通譯報酬 350 元，尚有違誤。

- (六) 再查，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兩公約保障各項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且「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亦於 98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實施，各級

檢察機關迄今仍未如同各級法院編列應給付特約通譯報酬之預算，仍於原編列「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科目下支給特約通譯相關報酬及費用，致前開檢察機關因經費拮据，無法依「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所訂標準支付所稱「合意通譯」之報酬，僅得支付 500 元之日費，亦有違誤。

(七)又查「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第 13 點第 1 項係規定，如所遴聘之特約通譯因故均不能擔任職務或人數不敷應用時，檢察官得因應需要，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之臨時通譯。故依該規定意旨，應先由承辦檢察官遴聘特約通譯才是，尚非逕行要求員警於移送嫌疑犯時，偕同通譯到署，亦無允許當事人自備通譯之規定。本院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案件，檢察官提訊泰國籍被告之辦案進行單註明該泰國籍被告：「請自行帶通譯到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2341 號案件，檢察官於 99 年 10 月 12 日函桃園縣專勤隊於同年月 14 日提解印尼籍被告並偕同通譯到署，即有違前開規定。

(八)末查，法務部統計 99 年間以被告身分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偵查終結案件（含起訴、不起訴及行政簽結）人數計 4,362 人。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間使用通譯人次 1,629 人，其中現職通譯僅 2 人，特約通譯 120 人，合意通

譯 1,507 人。是檢察機關使用通譯人次約偵查終結案件人數之三分之一，且以員警移送嫌疑犯時，偕同通譯到署或由當事人自備通譯之「合意通譯」占 93%。據此統計，法務部依據「高檢署特約通譯支給要點」規定建置之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 255 人，99 年間每位特約通譯平均年出庭率不到 1 人次，成效甚微。對受訓合格列冊之特約通譯，恐無法累積實務經驗，亦乏再受訓增進專業知識之誘因。

綜上，自前開檢察機關未依規定給付通譯報酬及使用通譯等情以觀，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成效甚微，形同虛設。法務部洵有必要深入檢討現行檢察機關未依規定給付通譯報酬及其他費用之情形，並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7 條規定，優先編列通譯預算，以確保通譯品質。

三、法務部迄今仍未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迅即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及第 6 款「應免費為備通譯」等規定，將偵查中之處分或起訴之罪名、犯罪事實等偵查程序及結果迅即以通譯傳譯或譯文告知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損害其訴訟防禦權，洵有違失：

(一)按憲法第 8 條規定，有關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等人身自由之剝奪或限制應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該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

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及第 588 號等號解釋，並不限於刑事被告之身分。第 384 號解釋謂：「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第 588 號解釋：「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又第 639 號解釋理由：「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合理，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個案認定。」

(二)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雖規定：「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惟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第 1 款：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第 2 款：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又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之規定意旨，「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之效力顯然優先於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等規定。又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亦認為兩公約規定應優先適用，理由略以：

1.兩公約係聯合國為推動「世界人

權宣言」所訂之公約，乃國際社會最重要之人權法典，亦為國際人權保障體系最根本之法源，兩公約締約國皆已超過全球國家數（195）及聯合國會員國數（192）百分之八十，已成為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此兩公約規定揭櫫之正義性，國內法律應予遵守及高度尊重。

2. 為實踐兩公約，立法院於 98 年 3 月 31 日完成兩公約施行法之審議，總統並於 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本法第 8 條並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上開規定既已要求各機關檢討所主管之法令，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限期制（訂）定、修正或廢止。故此規定，實已揭櫫法令與兩公約牴觸時，兩公約規定優先適用之意涵。
3. 按兩公約相較於聯合國其他後期之人權公約，如由兩公約衍生的任擇議定書或由其相關條文再發展出來的國際人權公約，甚至其他區域性人權公約（如「歐洲人權公約」等），只是個較低度標準的人權公約。兩公約並於相關條文明定，兩公約締約國不得以兩公約未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窄為藉口，而限制、減免或推阻國內相關法令或相關公約較高基本人權規定之落實（註 2）。

4. 按兩公約相對於聯合國其他後期之人權公約，只是個較低度標準之基本人權公約，倘我國法令規定之人權，連兩公約之標準都不能達到，本就應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如未檢討，致造成牴觸兩公約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兩公約規定，否則不但未能落實人權保障，亦有違締約國義務。

5. 復依兩公約乃普世遵循之人權規範（人權最基本標準），故其揭櫫之內容，具有人權保障意義上之正義性、普遍性及不可剝奪性，多數學者均認為兩公約規範之內容，即便非屬我國憲法列舉部分，解釋上亦屬憲法第 22 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之範圍，已具有我國憲法之人權保障規範層次，應非低於兩公約標準之後法所能取代（註 3）。

- (三)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規定之適用範圍，依據該公約第 28 條（註 4）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 2007 年第 90 屆會議（7 月 9 日至 27 日）在日內瓦通過「在法庭一律平等及公平審判權」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解釋無償提供通譯的權利，不僅適用於本國國民，也適用於外國人：「第 14 條包括在判定刑事指控和確定在一件訴訟案中的權利和義務的案件中，出席法庭

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切實保證能夠利用司法機構，以確保所有個人在程序方面，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並不限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庭和裁判所及在它們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如何或是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管是不是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人、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是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均可享受這項權利。」（註 5）又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定「公正裁判」之適用範圍，法務部說明：「無罪推定以及第 14 條中絕大部分的其他權利，不僅應被賦予按該詞的嚴格意義上的被告，還應給予在提起刑事起訴之前的任何被指控的人。」（註 6）是前開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之規定，包括審判前的偵查程序。

(四) 又不通曉法院語言者在偵查中，就相關處分或起訴書等文書均可享有口語傳譯，或是文字翻譯的權利。依據前開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及第 2 款規定：「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之被告最低程序保障規定，檢察機關於偵查程序亦必須將控告、逮捕令或內容相同的口頭聲明翻譯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懂得的語言。前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解

釋稱：「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所有受刑事控告者有權迅速以他懂得的語言，詳細地被告知對他提出之控告的性質和原因（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這是第 14 條中第 1 款刑事訴訟的最低限度保障。這一保障適用於所有刑事案件，包括未被拘押者，但是不適用於提出控告前的刑事調查。通知逮捕理由是由《公約》第 9 條第 2 項另外作出保障的。“迅速”被告知被控告罪名的權利係指，被告依據國內法受到正式刑事控告時，或個人被這樣公開指控時，立即獲得告知。可以用口頭—如果後來經書面確認—或者書面通知受刑事控告以符合第 1 項第 1 款的具體要求，但資訊必須說明刑事控告所依據的法律及犯罪事實（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在缺席審判的情況下，縱使被告缺席，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仍須採取所有可能的方法，通知被告有關刑事控告和訴訟程序。」（註 7）

(五) 再者，第 14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應予充分的便利（adequate facilities，或可翻譯為「程序保障」）必須包括能夠接觸卷證和其他證據（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這必須包括控方計劃在法庭上針對被告提出的全部資料，或者可減免罪責（exculpatory，或應翻譯為「證明無罪」）的資料。得以減免罪責的資料應當不僅包括證明無罪的資料，而且包括其他可能有助於辯護的證據（比如，證明自白非出於

自願) (註 8)。因此，起訴書之罪名、犯罪事實及證據，縱非全文翻譯，亦應將其要旨口頭傳譯告知或以譯文送達被告，以保障不通法院語言之被告之防禦權。

(六)如前所述，「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等相關規定之效力優先於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規定，且依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8 條規定設置之人權事務委員會係由獨立於聯合國及各締約國之外的專家組成的「準司法機關」(註 9)，負責審查監督締約國關於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的各項權利的情況及其執行情形(註 10)，其歷年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係屬獨立之權責機關對該公約規定之解釋，實務運作上，除要求締約國檢視其國內政策及法令規定是否符合公約條文規定，並要求應與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相符，故對締約國有實際上的法拘束力(註 11)。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亦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是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正裁判」所提出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對主管機關應具法律上之拘束力。

(七)又德國刑事訴訟程序就起訴內容之傳譯告知或譯文通知，亦與前開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雷同，亦可見相關程序係屬現代法治國家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一環。按德國刑事訴訟

法第 259 條規定：「被告不通法院所用語言，法院至少於言詞辯論時，依檢察官與辯護人之請求，用通譯傳譯。(第 2 項)被告瘖啞，如不諳書面說明，適用前項之規定。」惟德國實務上，起訴書亦需經翻譯為一被告所能理解之語言，但並非全部的卷宗內容需經翻譯(Düsseldorf JZ 86, 508; 依 Hamburg NStZ 93, 53 之見解，有時在審判程序中之口頭翻譯即已足)；如不依此行事，則其效果與未宣讀起訴罪狀(Anklagesatz)同，亦成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BGH StrV 93, 2)。如果該起訴書已正確地經過了翻譯，並且也滿足了被告要求被公平審判之權利時，則無需再將書面判決加以翻譯(註 12)。

(八)本院為瞭解被收容之外國人於偵查中使用通譯情形，爰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8399 號、99 年度偵字第 30176 號、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99 年度偵字第 22341 號、100 年度偵字第 5420 號及 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等確定判決案件，發現檢察官命責付收容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均未見通譯告知或譯文通知。以前開 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越南籍被告偷渡入境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為例，檢察官於 100 年 2 月 21 日訊問被告後，責付當日上午詢問被告之機動查緝隊員警，「刑事責付證書」有受責付人簽名捺指印，並無譯文或通譯告知其內容之證明。嗣檢察官以 100 年 2 月 28 日

100 年速偵字第 64 號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同年 3 月 14 日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函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轉送達被告，亦無翻譯或通譯告知其內容之證明。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未開庭，即於 100 年 7 月 5 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3 月。依據筆錄所載，檢察官訊問時曾告知其涉嫌罪名，並有通譯在場。惟其責付收容之限制人身自由之「刑事責付證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均無翻譯，亦未見通譯傳譯其內容之書類或錄音錄影。前開其他偵查案件均有相同情形。

綜上，對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而言，倘無相關處分、起訴書之譯文或由通譯正確傳譯，即無法知悉相關處分及起訴之罪名、犯罪事實內容及證據資料等內容，被告即無從答辯，顯然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未合，法務部亦應檢討改進。

四、為確保司法通譯品質，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法務部迄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委由承辦人員各依其經驗使用通譯，尚難確保被告訴訟防禦權及傳譯內容之正確性，不符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有違失：

(一)有關實務上司法通譯品質問題，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新竹教區附設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提供 98 年 5 月間苗栗後龍某越南小吃店兇殺案件，檢察官遴聘被告之仲介公司的

通譯擔任本案通譯，訊問案發當時被告所在地點時，被告稱：「人在現場。」通譯傳譯為：「人在現場打人。」問到案發當時被告是否在現場打架時，被告稱：「沒有。」通譯翻成：「有。」通譯品質不僅不佳，誤譯情形可稱嚴重。本院諮詢翻譯學界學者專家多表示，司法通譯首重正確性。司法及行政機關選任司法通譯，除應要求通曉兩種語言，並熟悉相關程序、專有名詞及等價翻譯能力等技能外，亦應要求扮演傳聲筒之角色。亦即於傳譯時，儘可能直譯，不作修飾、編輯、整理（包括被告或嫌疑犯等發言時的語氣，躊躇語感，重述，重組，所用代名詞，程序上對通譯的談話、訴苦、抱怨等）；注意主詞（日語經常省略）、過去與現在等時態（中文有時不明確）、單複數；不顯露自己的情緒，不與被告等當事人聊天等，以避免誤譯情形。並建議重大案件應準備兩位以上的通譯，輪替翻譯，或由一人在場監聽，隨時指出誤譯部分，立即更正。故有必要另置通譯檢查員。另亦有建議採三方通譯之方式，一位通譯人員將當事人所陳述的語言傳譯為國語後，再由第三者將國語傳譯內容以當事人所能理解之語言再傳譯之，由當事人當場確認所傳譯之語意是否正確。總而言之，司法通譯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機制。

(二)有關確保傳譯內容正確性問題，法務部函復本院表示，目前各檢察機

關若發生通譯無法勝任時，多洽請相關機關或單位協助指派熟諳該種語言人員擔任臨時通譯。又檢察官訊問時，若有發生疑問，檢察官自可令通譯再次向當事人確認，且均有全程錄音、錄影，將來若發生疑義，自得調閱各該偵訊光碟資料，續行調查，以此方式確保其傳譯之正確性。是以，目前尚未發生因通譯傳譯錯誤，致影響檢察官判斷之問題。大部分檢察機關亦說明，現行法令及實務作業對傳譯之正確性已有規定，且可由承辦檢察官依其專業及偵訊經驗判斷傳譯內容是否正確。惟查，有部分檢察機關表示，為確保通譯之傳譯正確性，仍宜統一規範，以利遵行。另據司法院表示，如所需特約通譯傳譯之案件係屬英文以外之語言，法官或其他人亦不諳該國語言，則無法確認通譯傳譯內容是否為當事人真意，或發現通譯個人推論臆測之詞。按檢察官多不諳如越語、泰語等他國語言，如何即時發現通譯有誤？檢察機關稱可由承辦檢察官判斷傳譯內容是否正確，顯有高估之虞。

(三)再查，前開本院調閱之偵查卷亦發現有檢察官請泰國籍被告自行帶通譯到庭，或越南籍被告未使用通譯之情形：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度偵字第 5420 號案件：

(1)本案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員警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及 100 年 1 月 27 日先後二次詢問該越南籍被告，均使用通譯。員警

問：「你中文程度如何？」越南籍被告答：「我聽得懂簡單的中文，但看不懂。」或答：「中文都聽得懂，但中文看不懂。」詢問員警即使用通譯。該二筆錄亦均有通譯之越南文簽名並捺指印。

(2)惟檢察官 100 年 3 月 14 日提訊被告之辦案進行單未記載應找通譯事。嗣依據同年 3 月 23 日筆錄及錄影光碟，檢察官以中文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之 3 項權利及涉嫌罪名後，未問越南籍被告中文程度，而是直接問：「是否需要通譯？」被告答：「不用。」即未使用通譯。自上述辦案進行單上檢察官未記載應找通譯事以觀，本案檢察官一開始即無請通譯傳譯之意思。

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案件：

(1)依據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員警於 99 年 8 月 3 日工作處查獲當日第 1 次詢問筆錄，詢問人問：「中文程度？」答：「聽得懂。」再問：「是否需要通譯？」答：「需要。」即請通譯，筆錄最後有通譯以泰文簽名並捺指印。

(2)另據桃園縣專勤隊員警於 99 年 8 月 19 日第 2 次詢問筆錄，亦有請通譯。筆錄上記載，詢問人問：「妳中文程度如何？」答：「聽懂一點，也能說一點。」詢問人再問：「是否需

請通譯到場？」答：「現場有通譯○○○…」

- (3) 嗣檢察官提訊被告之辦案進行單註明該泰國籍被告：「請自行帶通譯到庭」檢察官並交由檢察事務官於 99 年 12 月 8 日訊問被告。依據筆錄記載：問：「是否聽懂中文？」答：「是。」即未用通譯。惟本段無錄音錄影，無法確認訊問經過。另據錄影光碟，訊問最後，被告否認警訊筆錄所載渠承認行使偽造文書之內容。詢問人稱：「警詢筆錄有記載並有通譯。」被告稱：「我看不懂中文。」筆錄未記載此段問答內容。筆錄最後仍以例行之形式記載：「本筆錄給閱無訛後，簽名於后」。

- (4) 前開二次警詢，雖有用通譯，筆錄未行並記載：「以上筆錄經詢問人（通譯）朗誦予受問人確認無訛後始簽名捺印」，惟記載前述被告供認犯行之 99 年 8 月 3 日第 1 次詢問筆錄，並無錄音錄影，是有無朗誦予被告確認其內容，不得而知。惟自被告於前開檢察事務官訊問時否認警詢筆錄之正確性，及其於偵訊之否認抗辯未記載於筆錄以觀，仍可見具中文閱讀能力之通譯將筆錄內容傳譯告知，以確認其內容，對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防禦權之保障，何其重要。

3. 是前開二案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

官均僅問該等不通曉法院語言之被告：「是否需要通譯？」或「是否聽懂中文？」即未使用通譯，或要被告自行帶通譯到庭，顯然誤解只要被告具有日常生活語言程度即可出庭供述或答辯，不致有雙方理解上差異情形發生。矧我國司法實務重視筆錄記載，不懂中文之被告倘無通譯朗讀告知，顯無法確認筆錄內容，前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29592 號案件之警詢及偵訊筆錄內容，即屬適例。又相關案例尚非屬個案，本院調閱其他偵查案件，對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訊問筆錄，多有未令通譯朗讀確認筆錄內容之情形。

綜上，司法通譯應建立事前即可防止誤譯，事後可檢驗有無誤譯之制度。法務部未訂定司法程序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委由承辦人員各依其經驗使用通譯，尚難確保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訴訟防禦權及傳譯內容之正確性，不符現代法治國家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亦有違失。

據上論結，法務部以一般行政類科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顯未重視通譯之專業性；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法務部未編列通譯報酬預算，亦未積極督促宣導，致大多數檢察機關未依特約通譯之相關法令規定給付日費及報酬，肇致特約通譯機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該部亦未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將相關

處分及起訴內容迅即傳譯或翻譯給被告知曉；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有損不通曉法院語言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 1：檢察機關所稱「合意通譯」之意義尚與「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建置特約通譯名冊及日費旅費報酬支給要點」第 15 點第 3 項規定之「當事人合意選任通譯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準用本要點第九點至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第二項後段之規定。」不同。

註 2：原文後段：「…之落實（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6 條第 1 款、第 22 條第 3 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5 條、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13 條第 4 款），顯見所謂國內法令與兩公約『牴觸』，係指國內法令之人權標準，不符此「兩公約」之基本要求而言，非謂高於『兩公約』之標準，或僅法令與公約條文間存有表達形式或文字上的差異即屬牴觸。故國內法令如僅與『兩公約』單純規範競合，且其人權保障標準或要求高於『兩公約』，因本屬『兩公約』明文允許，自無牴觸問題。」

註 3：原文前段：「論者有謂『後法優於前法』係我國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倘日後我國制定人權保障標準低於『兩公約』規定之法律，依上開原則，是否會造成該法律應優先適用之情形？按法律之制定，在完成立法程序前，均應依法制程序充分討論、研商，並經嚴謹審查方能通過，故應不致於出

現忽略『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以致違反『兩公約』之情形；倘不慎出現此問題，『兩公約』上述之優先性，亦不因其批准在其他法律之前而受影響。復依…」

註 4：第 28 條：「茲設置人權事務（宜）委員會（本公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第 2 項）委員會委員應為本公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第 3 項）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註 5：英文：Article 14 encompasses 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courts in cases of determination of criminal charges and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a suit at law. Access to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must effectively be guaranteed in all such cases to ensure that no individual is deprived, in procedural terms, of his/her right to claim justice. The right of access to courts and tribunals and equality before them is not limited to citizens of States parties, but must also be available to all individuals, regardless of nationality or statelessness, or whatever their status, whether asylum? seekers, refugees, migrant workers, unaccompanied children or other persons, who may find themselves in the territory or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State party.

註 6：法務部於 98 年 9 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課程

之總論講義第 58 頁。

註 7：英文：The right of all persons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to be informed promptly and in detail in a language which they understand of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criminal charges brought against them, enshrined in paragraph 3 (a), is the first of the minimum guarantee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of article 14. This guarantee applies to all cases of criminal charges, including those of persons not in detention, but not to criminal investigations preceding the laying of charges. Notice of the reasons for an arrest is separately guaranteed in article 9, paragraph 2 of the Covenant. The right to be informed of the charge “promptly” requires that information be given as soon as the person concerned is formally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domestic law, or the individual is publicly named as such.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of subparagraph 3 (a) may be met by stating the charge either orally? if later confirmed in writing? or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the information indicates both the law and the alleged general facts on which the charge is based. In the case of trials in absentia, article 14, paragraph 3 (a) requires that, notwithstanding the absence of the accused, all due steps have been taken to inform accused persons of the charges and to notify them of the proceedings.

註 8：英文：“Adequate facilities” must

include access to documents and other evidence; this access must include all materials that the prosecution plans to offer in court against the accused or that are exculpatory. Exculpatory material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including not only material establishing innocence but also other evidence that could assist the defence (e.g. indications that a confession was not voluntary).

註 9：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介紹，參法務部於 98 年 9 月辦理「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兩公約種子培訓營課程之總論講義，第 81 頁。

註 10：聯合國紀事，第 5 卷第 1 期，1988 年 3 月，出自中國國際法與國際事務年報第 3 卷，1989 年 7 月，第 413 頁。

註 11：張文貞，你知道甚麼是兩公約嗎？（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司法改革雜誌第 75 期，98 年 11 月，第 25 頁。

註 12：Claus Roxin 著，吳麗琪譯，德國刑事訴訟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87 年 11 月，第 224 頁至第 225 頁。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

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8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綜字第 1010006754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貴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12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1020 號函。
- 二、檢附內政部 101 年 2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4574 號函及附件影本各 1 份。

院長 陳冲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10084574 號

主旨：關於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監察院 88 年提案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作業，確有浪費公帑、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又苗栗縣

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均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院 100 年 12 月 19 日院臺秘字第 1000109855 號函及鈞院秘書長 101 年 1 月 20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03699 號函。
- 二、本案經交據苗栗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9 日府教體字第 1010014688 號函復查處結果，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關於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未積極完成用地取得乙節，查該鎮公所自 88 年糾正案後，自 90 年度起至 92 年度分年編列公共造產基金預算共計新臺幣 1,190 萬元作為徵收該鎮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及聯絡道路之用，並擬具徵收計畫書經由苗栗縣政府轉報本部申請核定，嗣經本部 92 年 7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1379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查明後龍鎮公所辦理該徵收案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因『公益需要』徵收私有土地」，並說明本案經本部民政司 91 年 6 月 16 日內授中民司發字第 0920089328 號書函說明，後龍鎮水尾海水浴場並非公共造產，依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除該公共造產盈餘解繳公庫外，自不能作該海水浴場土地徵收之費用。後龍鎮公所因無法合理說明後龍海水浴場行政大樓可符合公益需要，遂不再辦理徵收作業。
 - (二)關於後龍鎮公所辦理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業經該所依法辦

理拆除報廢程序，並依審計室審核意見，對 3 名失職承辦人員申誠處分。嗣於 100 年 8 月 26 日召開水尾海水浴場拆除工作協調會議，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主體建築物拆除工作。另查該所以 100 年 10 月 6 日後鎮民字第 1000016758 號及同年月 7 日後鎮民字第 1000016835 號函通知地主趙守塗君等 3 人領取占用土地使用補償費，因地主逾期未領取上開補償費，遂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依法提存法院。故本案經後龍鎮公所檢討結果，該所當以此為鑑，任何工程在未合法取得土地及申辦建照前絕不可任意興建，規劃之工程亦需考量以後之發展，重大工程應成立委員會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及評估，使所有工程均能合法，並能發揮其工程效益。

(三)至監察院糾正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乙節，經該府檢討結果，未來對於此類相關案件之縱向內部控管機制，擬提報局務會議定期開會列管，並確實要求課內承辦人更迭時檔案之交接、保存務必確實。而針對局務會議之相關決議，定函知府內各單位，確實達到橫向聯繫暢通，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案件之行政缺失。

(四)檢附相關資料影本全 1 份。

(附件略)

部長 江宜樺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處置失當又怠於查處，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0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09900500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處置失當又怠於查處，未保障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苗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9 年 5 月 10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323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含附件）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監察院糾正事項	苗栗縣政府說明及 相關改進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綜合意見
<p>一、苗栗縣政府處理華鴻公司之越籍勞工 NGUYEN DUC THANH（中譯：阮德成）等 5 名勞資爭議案，怠於查核華鴻公司有無強迫外勞加班，且未探求外勞真意即核發終止聘僱證明書。該府為勞動檢查法之主管機關，對華鴻公司涉違勞動基準法之基礎事實迄未實施勞動檢查，並違反「先安置後調查」原則；又對超時工作、證件扣留及未給付足額工資等情亦怠於查處，均事涉侵害外勞勞動基本人權，顯有違失：</p> <p>(一) 苗栗縣政府怠於查核華鴻公司有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5 條規定，強迫外勞加班之情事，且未查明事實即發終止聘僱證明書，顯有違失。</p>	<p>(一) 有關未查明事實即發終止聘僱證明書事宜說明：因外籍勞工要求與資方終止聘僱關係而核發終止聘僱證明書，但勞方對國外仲介費未達成協議，逕至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外籍牧靈中心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收容，引發後續爭議事件。另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同意安置及補</p>	<p>一、關於監察院就苗栗縣政府於處理華鴻公司勞資爭議案件過程，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5 條規定暨「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以下簡稱驗證程序）探求外勞真意；且違反「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安置要點）之「先安置後調查」原則一節，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故為保護外籍勞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致強行遣送出國；及其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衍生之安置問題，已</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苗栗縣政府說明及 相關改進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綜合意見
<p>(二)苗栗縣政府召開本案勞資協調會就有關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暨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第 3 條規定，且並未詳細探求外勞真意，顯有違失。</p>	<p>助安置單位安置外國人，所需安置相關費用，每安置 1 名外國人，每日新臺幣五百元（如附件一、二），並無違反「先安置後調查」原則。</p> <p>(二)關於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未探求外勞真意一節，將改善加強核發終止聘僱證明書及建立資訊透明機程序如下：</p> <p>雇主或仲介公司需備妥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勞終止聘僱通知書（需有中文及第二類外國人母國文字如附件三） 2.委託書（非雇主本人親自辦理者檢附） 3.聘僱許可函影本與名冊(或展延函) 4.外勞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正本 5.完稅證明 6.外勞薪資明細表影本 7.薪資結算證明 <p>外勞需備妥下列文件：</p> <p>外籍勞工需親自至勞社處填寫「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會談記錄（有中文及第二類外國人母國文字）」如表單。</p> <p>驗證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雇主或仲介公司需終止聘僱關係時，14 日前外勞諮詢員聯繫並預約驗證時間。 2.當日辦理驗證，承辦人員當場以母語詢問外勞對解約有無異議，若無異議則開具證明書，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苗栗縣服務站，雇主安排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離境。 3.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後 30 日內 	<p>訂定驗證程序及安置要點等行政規則，由地方政府依權責據以認定執行，為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執行，將持續加強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並納入評鑑計畫考核。</p> <p>二、為使入境之外籍勞工能瞭解自己權益避免遭受侵害，於 98 年 2 月製作「注意！保障您的財物安全應注意事項」單張宣導資料（其中告知外籍勞工不要將銀行存摺、提款卡、印章、護照或居留證等個人財物任意交付他人保管（如附件九），由外勞機場服務站人員提供剛入境外籍勞工「外籍勞工工作須知」時一併交付，並於 95 年元月起陸續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增設外籍勞工服務站，受理外籍勞工申訴案件；另於 98 年 7 月 1 日成立「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提供外籍勞工單一申訴諮詢窗口，協助專線服務</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苗栗縣政府說明及 相關改進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綜合意見
<p>(三)苗栗縣政府係為勞動檢查法之主管機關，怠於對華鴻公司實施勞動檢查並就本案涉違勞動基準法之基礎事實調查明確，致侵害外勞勞動基本人權，顯有違失。</p> <p>(四)苗栗縣政府對於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外國人，違反「先安置後調查」原則，經勞委會函告後仍延宕處理，涉侵害外勞基本人權，顯有違失。</p>	<p>，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委會並得檢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依規定申請遞補或重新招募。</p> <p>4.若勞方不同意終止聘僱關係則進入爭議處理。</p> <p>(三)嗣後依法加強查處。</p> <p>(四)有關延宕處理事宜，已懲處相關承辦人員及主管（如附件四）。</p> <p>改善措施： 積極加強基層人員之教育及法律訓練。</p> <p>1.加強在職訓練並強化法律知能相關教育訓練（如附件五）。</p> <p>2.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安置，並強化承辦人工作知能及精進作業流程。</p> <p>安置外國人之通報程序如下： (1)地方主管機關將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外國人安置於安置單位時，安置單位於受理後一個工作日內傳真「外國人安置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如附件六）至勞委會註記，並電話確認。 (2)安置單位受理外國人安置要求時</p>	<p>人員快速處理申訴電話，立即派案至各縣市政府，積極保障外籍勞工權益。</p> <p>三、依監察院監察調查處 99 年 2 月 1 日(99)處台調肆字第 0990802394 號函，99 年 3 月 24 日派員親訪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外勞諮詢人員李福珍君、馬思永君、外勞查察人員廖國棟君、華鴻公司董事長郭永名君暨會計人員林岑穗君、外國人馮世財君、阮黃越君等，嗣本會就華鴻公司涉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及第 39 條規定，於 99 年 4 月 21 日以勞動 2 字第 0990130666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妥處，苗栗縣政府於 99 年 5 月 6 日以府勞社資字第 0990080456 號函裁處雇主華鴻公司罰鍰新臺幣 12,000 元在案（同附件八）。</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苗栗縣政府說明及 相關改進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綜合意見
<p>(五) 苗栗縣政府對華鴻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與第 36 條規定令外勞超時工作及全月無休之情節，延宕處理且避重就輕，怠於依</p>	<p>，應於受理後一個工作日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安置單位通報後，於一個工作日內審核是否符合第 2 點之安置對象資格，並將認定結果通知安置單位。安置單位應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一個工作日內傳真通報表至勞委會註記，並電話確認。</p> <p>(3) 勞委會接獲安置單位傳真之通報表，經審查如所報外國人不符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註記，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安置單位。</p> <p>(4) 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於受安置外國人初次安置期間內，處理完其後續相關事宜，安置單位應在外國人安置期滿前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傳真通報表至勞委會延長安置期限。符合前點第 2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安置期滿前函報勞委會延長安置期限。</p> <p>(5) 安置原因消滅，地方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安置單位取消安置，並由安置單位於接獲通知後一個工作日內傳真通報表至勞委會註記，並電話確認。</p> <p>(五) 嗣後依法查處。</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苗栗縣政府說明及 相關改進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綜合意見
<p>法處分，顯有違失。</p> <p>(六)苗栗縣政府就雇主保管外勞之證件，未令華鴻公司應渠等請求即時返還，遲至第 2 次協調會時始令返還，實有侵害外勞人權之違失。</p> <p>(七)苗栗縣政府對華鴻公司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未給付足額加班費之節，迄今猶未依法查處，顯有違法。</p>	<p>(六)證件保管是因勞資雙方為方便歸還而約定（並非扣留）並要求記錄，非監察院所指侵害外勞人權。</p> <p>改善措施： 加強雇主及外籍勞工法令認知宣導，避免觸法。</p> <p>1.針對外籍看護工雇主及事業單位舉辦外籍勞工法令、勞動三法等宣導會，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輔導工作，發揮引進外勞之預期功能，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治安，共謀經濟發展，提升事業單位對外勞管理輔導之知能，健全外勞管理制度（如附件七）。</p> <p>2.期使在臺工作之外籍勞工能確實瞭解並清楚有關之法令規定；包括就業服務法、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刑法、民法及一般風俗民情等，提高外籍勞工對相關法令規定的瞭解。</p> <p>(七)有關未依法查處事宜，本案本府於 99 年 5 月 6 日府勞社資字第 0990080456 號函送，罰鍰處分書，繳款書事業單位於 99 年 5 月 14 日繳交罰鍰新臺幣 12,000 元在案（如附件八）。</p> <p>改善措施： 1.安排人員不定期訪視瞭解勞雇雙方現況並給予法律諮詢。 2.配合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專案檢查如發現違法事件，可直接處分。 3.加強舉辦勞雇雙方法令概念相關宣導課程或研習。</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苗栗縣政府說明及 相關改進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綜合意見
<p>二、 (一)苗栗縣政府協調昆 暘公司之越籍勞工 PHUNG VAN HUNG (中譯：馮文興) 職業傷害案，於勞 資爭議協調時，未 保障外勞基本人權 ，其處置失當：「 ……按苗栗縣政府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 法第 3 條規定為勞 政主管機關，應致 力於防止職業災害 ，保障勞工安全與 健康，然就勞資爭 議協調時，未本於 保障外勞基本人權 之立場，詳加調查 事實並衡酌事件本 質，對於馮文興得 依前揭法律請求給 付原領工資數額乙 節，未予告知；又 單憑勞工保險條例 第 53 條規定之勞 工保險殘廢給付標 準表作為認定被害 人喪失或減少勞動 力之依據，未就義 肢等損失，依據實 際情形，妥予協調 ，致斲傷外籍勞工 基本權益，均有失</p>	<p>(一) 1.本府於協調時，昆暘公司曾詢問越籍勞 工 PHUNG VAN HUNG (中譯：馮文興) 是否要回廠工作，昆暘公司表示可安 排適合其現況的工作，惟其明確表明不 願回任工作，其於 97 年 2 月 28 日以書 面向昆暘公司表達停止受僱之意願 (如 昆暘附件一)；俟於 97 年 5 月 12 日之 勞資協調會中，3 次明確表達不願回工 廠工作之意思表示 (如昆暘附件二)。 次查，97 年 5 月 20 日勞資協調會中， 馮文興再次以口頭和書面簽名確認其不 願回工廠工作，本府始出具苗栗縣政府 驗證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 證明書。(如昆暘附件三) 2.次查依診斷證明書 (如昆暘附件四) 所 載，馮文興自 97 年 3 月 1 日即可以正 常工作，昆暘公司經協調，其依法於同 年 5 月 13 日補足其不能工作期間 (即 97 年 1 月 12 日~97 年 2 月 28 日) 之 原應領工資之數額新臺幣 25,402 元整， 昆暘公司於 97 年 5 月 13 日匯入該員之 戶頭給付完畢，並無未保障外勞工作權 之情事。 3.又，馮文興在受傷療養期間 (97 年 1 月 12 日~97 年 2 月 28 日)，當時昆暘公 司亦表示會積極給予員工補償，不僅幫 其申請勞保相關給付、及友聯產物保險 每月給付 5000 元整，亦於 97 年 5 月 13 日補足職災期間勞保核發傷病給付 之不足款薪資全額，該公司確實已為其 申辦各項補償，已依法處理，本案實係 尊重馮文興當時承諾之結果。</p>	<p>一、本會前於 91 年 7 月 22 日以勞職外字第 0910 205053 號令釋，有關 就業服務法所稱「非 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 外國人之護照、居留 證件或財物」係指雇 主對所聘僱外國人之 護照、居留證件或財 物，經受聘僱外國人 請求返還，無正當理 由拒絕返還，或易持 有為所有之行為。惟 若雇主依法律有留置 上開財物之權利者， 自應符合各該法律之 規定，始為適法。 二、惟為避免造成雇主以 保管外籍勞工證件為 常態，致衍生外籍勞 工要求始返還證件之 情事，爰參酌公民權 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與我國民法等規定 ，於 99 年 7 月 30 日 以勞職管字第 099051 0138 號令 (如附件十) 核釋略以，就業服 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 第 8 款規定「非法扣 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 人之護照、居留證件 或財物」，指雇主未 經所聘僱外國人同意</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苗栗縣政府說明及 相關改進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綜合意見
<p>當之處。」</p>	<p>4.未查，關於義肢費用之申請部分，昆暘公司表示其於員工任職之初，皆有替員工們承保團體保險，當馮文興君發生職業傷害事故時，依約定將理賠金額全數匯入該員之帳戶，此亦有友聯保險匯入帳戶表及昆暘公司支付馮文興相關費用一覽表可稽（如昆暘附件七）；另，義肢之申辦，該公司當時亦表示曾尋訪多家廠商議價，並安排由安安醫療協同辦理並協助申請健保補助，97年5月8日派員陪同北上長庚醫院鑑定及安裝，其中義肢總費用 35,000 元整；（健康保險補助 16,320 元，該公司以上開團體保險理賠費支付 18,680 元，兩者合計 35,000 元），事實上絕非由該員自行負擔或要求該員放棄安裝義肢之權利（如昆暘附件八、昆暘附件九）。</p> <p>5.經此次事件，本府再次處理爭議協調案件時，將依法請雇主應遵守之事項以文字載明，並限期以書面函覆處理情形，避免發生爭議。</p> <p>改善措施：</p> <p>1.加強員工之協調能力，建立資訊透明與協調及調解機制。</p> <p>2.培訓基層人員之專業訓練如：加強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溝通技巧、溝通能力等課程，提升員工整體素質。</p> <p>外籍勞工若需要協調時，可向勞務提供地之縣（市）政府、1955、機場服務站等單位，以書面、電話方式提出申請，或直接至縣（市）政府填寫「爭議協調申請書」，依申訴之內容，協助當事人並告知相關法令規定，排定協調日期及選派協調人員並通知當事人召開協調會</p>	<p>而扣留或侵占其護照、居留證件及財物，或所聘僱外國人同意雇主代為保管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經其請求返還，雇主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或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惟若雇主依法律有留置上開財物之權利者，自應符合各該法律之規定，始為適法。並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53 號令，自即日廢止。</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苗栗縣政府說明及 相關改進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綜合意見
<p>(二)又有關僱主是否非法扣留外勞財物有違就業服務法一節，苗栗縣政府迄未詳查，亦有違失：「前揭第 2 次協調會會議紀錄稱，馮文興在台療養期間，雙方同意暫不給付薪資，但會於每月馮文興的帳戶代領 6,000 元供其生活開銷。顯見本案外勞薪資帳戶係由僱主保管，殆無疑義。然依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禁止非法扣留或侵占外勞財物。僱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第 4 項與第 5 項規定，工資除外國人應負擔之項目及金額外，僱主應全額以現金直接給付外國人。但以其他方式給付者，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外</p>	<p>議，以謀迅速達成協議，避免進入司法之累。爭議協調不成立時，仍得再次申請協調或進入調解、訴訟、仲裁等方式處理。</p> <p>(二)</p> <p>(1)查昆暘公司表示，茲因外勞財物遺失徒生諸多事端。鑑此，始受外勞之委託代為保管其財務，但外勞有絕對主控權，公司並無任何限制之情事。</p> <p>(2)次查，昆暘公司表示，馮文興於 97 年 3 月 1 日即可正常上班之次日起，因該員表示要求繼續休養不想回工廠工作，故公司依其自主意思表示與其達成協議，於受該員委託之休假期間，每月從其帳戶中代領 6,000 元供其支用，惟若其支用仍有不足時，該員可隨時依該員之委託幫其代領其帳戶的錢；公司完全依該員個人之要求指示而代為領取，該員確實對其帳戶有絕對之主控權，公司並無任何限制該員領用其自有帳戶款項之情事（同昆暘附件一）。97 年 5 月 12 日業已依馮文興之要求，歸還代管之居留證及護照。（如昆暘附件五）</p> <p>(3)未查，97 年 5 月 20 日該公司表示，與該員達成終止僱傭關係之合意時，本欲依協商內容於該員回國時，在機場由仲介當面交付其所有之相關文件及財物，然該員卻於當晚逕行逃逸無蹤，公司無從歸還，直至 97 年 9 月 23 日始找到其本人，當時即亦依其要求返還存摺及印章（如昆暘附件六）。該公司表示受託無償保管係屬兩造合意之契約關係，基於契約自由原無涉</p>	

監察院糾正事項	苗栗縣政府說明及 相關改進情形	本院勞工委員會綜合意見
<p>國人收存。核本案發生後，馮員業暫時失去工作能力，其在台所得薪資事涉其訴訟權得否繼續之關鍵之一。本案是否業有雇主非法扣留外勞財物有違就業服務法之情節，苗栗縣政府迄未查明，亦有違失。」。</p>	<p>任何違法之情事，豈能因其事後無端之指控，即遽予認定有違法之情事。</p> <p>(4)經此次事件，本府處理爭議協調案件時，將依法請雇主應遵守之事項以文字載明，並限期以書面函覆處理情形，避免再次發生爭議。</p> <p>改善措施：</p> <p>1.本府已設立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目的是為服務勞工朋友，當發生事故時，給予即時協助勞工處理職業災害補償、職業災害重建及連結社會資源等事宜。</p> <p>2.加強外籍勞工入國宣導，暢通申訴管道，當外籍勞工朋友入境後，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做生活訪視，並提供本府編製之四國版本外籍勞工諮詢關懷服務卡。</p>	
<p>三、苗栗縣政府延宕處理勞委會及本院等公文，處事怠惰，實有失職之處。苗栗縣政府屢有積壓延宕處理勞委會及本院等公文，除前述外，又如：</p> <p>(一)華鴻公司使外勞超時加班一節：</p> <p>(二)華鴻公司未足額給付工資一節：</p> <p>(三)華鴻公司涉嫌強迫勞動一節：</p>	<p>(一)嗣後依法查察。</p> <p>(二)嗣後依法查察。</p> <p>(三)嗣後如發現事業單位有涉嫌強迫勞動案，擬依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規定移請法院偵辦。</p>	<p>各縣（市）政府對於所交辦處理之外勞業務，應依各縣（市）政府所定公文時效內處理完結並副知本會。</p>

(附件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0000924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勞工處承辦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涉有維護資方、罔顧人權，損及受害勞工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該府及本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會商苗栗縣政府函報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09901148860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苗栗縣政府處理華鴻公司之越籍勞工勞資爭議案：

- (一)苗栗縣政府延宕安置，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外國人，所規定之「先安置後調查」原則，極為明確，所辯尚不足採，仍請苗栗縣政府續行檢討改進。

說明：嗣後苗栗縣政府將遵守「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先安置後調查之原則，以符法制。

- (二)……經核，其檢討尚稱妥適，惟仍請勞委會切實執行，並於每年年度

將所訂定驗證程序及安置要點等行政規則之督導查核情形，過院備查；苗栗縣政府針對本案所檢討之相關改善措施及強化查處作為，請勞委會切實督導該府執行，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將督導查核情形，過院備查。

說明：本案將於每年年度終了將督導查核情形，復貴院備查。

二、苗栗縣政府協調昆暘公司之越籍勞工職業傷害案：

- (一)苗栗縣政府於協調會時，該公司表示不願意負擔，然因事後抗爭始同意。本糾正意見並非在針對昆暘公司有無違誤，而在於苗栗縣政府於協調會時有無善盡告知義務，仍請再行檢討。

說明：苗栗縣政府未來就外勞告知權益部分，將於協調會時，除以口頭說明，並另以書面或以會議紀錄之方式加強告知。

- (二)……勞委會檢討尚稱妥適，惟請持續對外勞宣導並加強查核，並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過院備查；另苗栗縣政府所研提改善措施，請勞委會持續查核辦理情形，並於每年年度終了時查復過院。

說明：本案將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將查核辦理情形，復貴院備查。

苗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勞社資字第 1000238377 號

主旨：有關本府承辦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業

已依相關規定改善行政措施，以維護外籍勞工權益，惠請大院同意解除列管，請 鑒核。

務尚須接受行政院勞委會年度考核，案屬例常性業務，本府將注意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及維護勞工權益。

說明：

三、隨函檢陳本府具體查處及改善預防措施乙份，惠請解除列管。

一、依據大院 99.5.10 (99) 院台財字第 0992200320 號函辦理。

縣長 劉政鴻

二、有關大院調查意見，本府已擬具改善措施並予落實辦理，外籍勞工相關業

糾正案件辦理情形

資料區間：99 年 10 月 1 日至 100 年 10 月 11 日計 6 案

案由	有關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承辦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涉有維護資方，罔顧人權，損及受害勞工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請於每年年度終了，將相關改善措施及查處情形續復。
辦理情形	<p>本府之具體查處及改善預防措施：</p> <p>一、製播電視宣導短片</p> <p>本府為加強雇主及外籍勞工之法令概念，特委託有線電視製作短片宣導。短片宣導目的是提醒雇主在僱用外籍勞工時有哪些需注意的事項；如何讓外籍勞工也能享有工作權及納入國內勞工、健康保險體系，外籍勞工要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及提供勞雇雙方尋求諮商的管道及降低勞資爭議之衝突等。</p> <p>二、加強舉辦勞雇雙方之法令概念相關宣導課程或研習。</p> <p>目的是為加強聘僱外籍看護工之雇主，對相關法令規章、管理工作與申辦作業流程之認識，以保障雇主和外籍勞工之權益，進而減少勞資爭議之事件與違反法令之情事發生。</p> <p>研習效益是經由法令宣導活動及實務經驗為課程主軸，讓移民署以及本府承辦人員與雇主面對面座談，雇主們受益良多並建立了溝通橋樑，藉由此活動讓政府與民眾相互瞭解彼此法令面及實務面上的差異，因此相關課程的安排有效提升了學員的興趣，也使本活動更形成功。並藉由此宣導會推廣外籍看護工直接聘僱措施，加強雇主對相關法令規章與管理工作之認識，可有效減少違反法令與勞資爭議之發生率。</p> <p>※99 年度加強外勞管理人員法令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籍勞工管理人員觀摩研習營一場 60 人 2. 外籍看護工雇主法令宣導會一場 120 人 3. 外籍勞工衛生暨生活管理輔導二場 220 人 <p>共計四場次 400 人</p> <p>三、加強外籍勞工衛生暨生活輔導。</p> <p>目的是加強外籍勞工生活管理輔導工作，發揮引進外勞之預期功能，維持公</p>

	<p>共秩序，保護社會治安，共謀經濟發展，提升事業單位對外勞管理輔導之知能，健全外勞管理制度。</p> <p>本項活動是採取前往外籍勞工工作現場宣導在台應知之法律知識為課程主軸，藉由此宣導會生活管理輔導活動，促使外籍勞工朋友瞭解本國法令的規定，防範外籍勞工因不知情而觸犯我國法令規定，及提早適應在台生活及工作，使他們瞭解臺灣的風俗民情。</p> <p>四、編製及寄送「外籍勞工諮詢關懷服務卡」</p> <p>本府為關懷外籍勞工，特編製「外籍勞工諮詢關懷服務卡」15,000 份，寄送 8,000 份，訪視關懷時發送 4,996 份，目的是希望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常因民情不同，生活習慣的差異而衍生不適應的問題，如：合法雇主指派許可以外工作、仲介不當的剝削、人口販運等。但因外籍勞工初次來到陌生的環境，不知要向誰投訴，為保障雇主和外籍勞工之權益，進而減少勞資爭議之事件與違反法令之情事發生，並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之權利，降低勞資爭議問題之發生率或有緊急狀況時能快速的撥打正確電話，迅速減少勞資關係摩擦，降低不法情事之發生。</p> <p>五、外勞查察員不定期實地訪視</p> <p>安排本府外勞查察同仁，不定期訪視瞭解勞雇雙方之現況並給予法律諮詢。目的是實地訪視時，瞭解外籍勞工工作情形提供法律諮詢讓外籍勞工瞭解其權益，且發送本府編製之四國版本「外籍勞工諮詢關懷服務卡」，讓外籍勞工發生緊急狀況時能快速的撥打正確的電話。</p> <p>※99 年度不定期訪視查察外勞案件數為 3,714 件；違法察處案件為 39 件；違法罰款 4,320,000 元。</p> <p>六、勞社衛政三方橫向合作</p> <p>配合勞動條件檢查員、社政人員、衛政人員瞭解外籍勞工之勞動條件及生活管理，如發現不法情事命其改善，倘違反法令（如勞基法）移相關同仁裁處。</p> <p>七、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提供關懷服務</p> <p>設立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給予即時協助提供職災認定責任歸屬、醫療及相關給付之請領、爭議調解及法律訴訟輔助、職災慰問、生活扶助、外籍勞工家屬聯繫及其他必要之協助，透過全面性保護體系，使發生職災之外籍勞工能獲得最快速、最完整之協助。</p> <p>八、強化勞雇終止聘僱流程</p> <p>為方便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應探求外勞真意，本府改善加強核發終止聘僱證明書及建立資訊透明機制程序如下： 雇主或仲介公司需備妥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外勞終止聘僱通知書（需有中文及第二類外國人母國文字如附件三）(2)委託書（非雇主本人親自辦理者檢附）(3)聘僱許可函影本與名冊（或展延函）
--	--

	<p>(4)外勞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正本 (5)完稅證明 (6)外勞薪資明細表影本 (7)薪資結算證明 外勞需備妥下列文件： 外籍勞工需親自至本府處填寫「雇主與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會談記錄（有中文及第二類外國人母國文字）」如表單。 驗證程序： (1)如雇主或仲介公司需終止聘僱關係時，14 日前與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勞資關係科－外勞諮詢員聯繫並預約驗證時間。 (2)當日至本科辦理驗證，承辦人員當場以母語詢問外勞對解約有無異議，若無異議則開具證明書，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苗栗縣服務站，雇主安排第二類外國人依規定離境。 (3)雇主於第二類外國人出國後 30 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委會並得檢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依規定申請遞補或重新招募。 (4)若勞方不同意終止聘僱關係則進入爭議處理。 另針對勞資爭議之處理，由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員（具勞方之母語能力），以提供外籍勞工心理輔導、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p> <p>九、緊急外籍勞工安置措施 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為避免導致外籍勞工無法妥善照護，有外籍勞工安置措施，以提供外籍勞工適當之庇護協助，委由社會公益、宗教團體、外籍勞工來源國駐臺機構協助提供緊急安置之機制。</p> <p>十、單一窗口提供專業服務 為落實本縣外籍勞工之管理與輔導，保障合法外勞工作權益，有效解決勞雇雙方之問題，本府於 87 年 7 月成立「苗栗縣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目的是為有效處理外籍勞工與雇主勞資糾紛協調、歇業之外籍勞工之生活輔導暨協助轉換新雇主等服務。</p> <p>十一、99 年 1 月至 12 月份受理外籍勞工爭議、非爭議及相關違法察處案件統計如下： 爭議件數 262 件；參加爭議人數 1,235 件； 電話諮詢 748 件；訪視 1,436 件； 終止聘僱驗證 1,329 件；查察案件數 3,714 件； 違法案件 39 件，罰款 4,320,000 元。</p>
承辦單位	<p>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勞資關係科</p>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10346 號

主旨：貴院函，為苗栗縣政府勞工處承辦外籍勞工申訴案件，涉有維護資方、罔顧人權，損及受害勞工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轉該府及本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函報會商苗栗縣政府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係繼本院 100 年 4 月 22 日院臺勞字第 1000009242 號函，續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09901148860 號函。

二、檢附本案後續辦理情形（100 年度）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案後續辦理情形（100 年度）

一、苗栗縣政府處理華鴻公司……經核尚稱妥適，惟仍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切實執行，並於每年年度將所訂定之驗證程序及安置要點等行政規則之督導查核情形過院備查；苗栗縣政府針對本案所檢討之相關改善措施及強化查處作為，請勞委會切實督導該府執行，並於每年年度終了將督導查核情形，過院備查。

說明：

（一）勞委會訂定驗證程序及安置要點等行政規則之督導查核情形：

1. 為防止外籍勞工遭不當遣返，勞

委會於 95 年 10 月 3 日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規範雇主與所聘僱外籍勞工於聘僱期屆滿前，合意終止聘僱關係者，應前往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驗證程序，經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籍勞工出國之真意後，始得解約出國。

2. 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績效考評方案」，各地方政府應按月將該縣市受理驗證程序之辦理績效，送至勞委會彙辦，並已納入 100 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計畫」進行績效考核。100 年各地方政府受理辦理終止驗證之案件，計 5 萬 5,276 件；100 年度苗栗縣政府依終止驗證程序規定辦理外國人終止驗證業務，共計辦理 1,768 件。另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安置要點）之相關作業規定，安置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將符合安置要點之外國人安置於安置單位時，應於「外國人安置管理資訊系統」逐案填報，經審查如所報外國人不符安置要點規定者，不予註記，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安置單位。100 年各地方政府辦理外國人安置案件，共計 794 人次；100 年苗栗縣政府辦理外國人安置案件，均依安置要點規定，以先安置後調查之原則

，予以受理外國人安置案件，計辦理 21 人次，並已將該府配合辦理終止驗證及安置業務情形，納入績效考核。

3. 為提升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及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管理及協調合作機制，每年度均辦理地方政府管理及查察人員教育研習，調訓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人員及邀請 NGO 團體、入出國及移民署等外勞業務相關人員參訓。100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29 日辦理「外國人諮詢暨查察業務研習會」4 場次，共計 418 人參加，並將勞資爭議處理、就業服務法等涉及違法事實認定、終止驗證程序及安置要點等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及實務案例，納入「就業服務法案件之訴願案例解析」、「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製作談話紀錄之案例研析」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案例解析」等課程，延聘專業且具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或業務主管機關主管人員擔任講座，並透過業務座談會之方式，達到中央與地方政府執行外勞業務雙向聯繫溝通及瞭解業務執行情形。
4. 為落實安置要點有關外國人「先安置後調查」及「探詢外國人意願」之處理原則，勞委會於 100 年 4 月 18 日勞職管字第 1000513946B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及 NGO 團體，依安置要點執行外國人安置業務時，除探詢外國人之意願

外，尚須就外國人性別、宗教信仰、安置單位與外國人有無利害衝突等因素考量，倘地方政府或司法機關有事證調查或就近偵訊之需要，則行政調查之經濟性亦須併同綜合考量，以外國人之最大利益為前提，予以適切安排安置單位，並於擇定安置處所後，充分向外國人說明相關法令規定、後續處理程序及擇定安置單位之考量因素，告知當事人所能給予之協助，以維護其權益。

- (二) 苗栗縣政府針對本案檢討相關改善措施及強化查處作為，仍請勞委會切實督導該府之執行情形：

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故為保護外籍勞工遭雇主強迫終止聘僱關係致強行遣送出國；及其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衍生之安置問題，勞委會已訂定驗證程序及安置要點等行政規則，由地方政府依權責據以認定執行，本案經督導苗栗縣政府改善，其檢討改善之驗證程序如下：

1. 如雇主或仲介公司需終止聘僱關係時，14 日前與該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勞資關係科外勞諮詢員聯繫並預約驗證時間。
2. 辦理驗證時，承辦人員當場以母語詢問外籍勞工對解約有無異議，若無異議則開具證明書，並副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苗栗縣

服務站，雇主安排第 2 類外國人依規定離境。

3. 雇主於第 2 類外國人出國後 30 日內，檢具外國人名冊及出國證明文件，通知勞委會並得檢具證明書等相關文件，依規定申請遞補或重新招募。
4. 若外籍勞工不同意終止聘僱關係則進入爭議處理，並由外籍勞工諮詢服務員，提供外籍勞工心理輔導、法令諮詢等服務。

二、苗栗縣政府協調昆暘公司之越籍勞工職業傷害案……其檢討尚稱妥適，惟請持續對外勞宣導並加強查核，並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過院備查；另苗栗縣政府所研提改善措施，請勞委會持續查核辦理情形，並於每年年度終了時查復過院。

說明：

- (一) 勞委會於 98 年 8 月 28 日以勞職管字第 0980510843 號函訂定「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檢查實施要點」，以提升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人員及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避免因其不熟稔勞動法令而無法保障勞工權益，並加強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協調業務之專業知能及協處技巧。本案經督導苗栗縣政府檢討改善，該府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措施如下：
 1. 積極加強基層人員之教育及法律訓練等行為，苗栗縣政府於 100 年 2 月 23 日辦理「勞動三法宣導」，計 120 人參訓；於 100 年 3 月 22 日辦理「工資、工時實務研討會」，計 120 人參訓；

100 年 9 月 27 日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暨案例解析研習會」，計 120 人參訓；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留職停薪及勞工請假衍生法律問題研討會」，計 120 人參訓。

2. 加強雇主及外籍勞工法令認知宣導，計辦理雇主法令宣導會 2 場，每場 120 人；外籍勞工衛生暨生活管理輔導 2 場，每場 110 人。
 3. 安排人員不定期訪視瞭解勞雇雙方之現況並給予法律諮詢，計電話諮詢 658 件、親自訪視 934 件、爭議處理 472 件。
 4. 建立資訊透明與協調及調解機制，當外籍勞工相關事務若需要協調時，可以書面或電話方式提出申請，或直接至該府填寫「爭議協調申請書」，依申訴之內容協助當事人並告知相關法令規定。
 5. 設立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加強外籍勞工入國宣導、暢通申訴管道並於外籍勞工入境後，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執行訪視並提供該府編製之 4 國版本外籍勞工文宣手冊及諮詢關懷服務卡。
- (二) 有關就雇主未經所聘僱外國人同意而扣留或侵占其護照、居留證及財物等之宣導情形：
 1. 為落實外籍勞工輔導管理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法令宣導，勞委會 100 年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法令宣導及外勞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辦理外勞管理法令宣導暨觀摩會共 141 場次，計 2 萬 4,483 人次參加；

辦理外勞法令宣導暨休閒活動 201 場次，計 8 萬 3,734 人次參加。

2. 為強化外勞「合法聘僱、自我權益意識、人身安全概念」之觀念，100 年持續編印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含中外文對照）共計 21 萬本（宣導內容含雇主不可擅自扣留外籍勞工之財物、護照及居留證），除於國際機場外勞服務站加強宣導外，另分送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及專勤隊及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辦公室等，協助加強宣導。
3. 針對雇主容易疏忽或聘僱外籍勞工工作常見的違規案例（諸如：雇主不可擅自扣留外籍勞工之財物、護照及居留證與非法僱用行方不明之外籍勞工等），100 年勞委會編印發送雇主聘僱外勞法令宣導手冊共 25 萬 5,000 本，分送聘僱外勞之雇主、各縣市政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各國在台辦事處、桃園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高雄外籍勞工機場服務站、廣播電台、NGO 團體及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等。
4. 勞委會 100 年 9 月 20 日已就「禁止扣留外籍勞工護照、證件及財物」委製電視訊息 90 秒單元，並透過電視媒體宣導雇主及一般民眾勿為上開違法行為，否則將受罰鍰處分或管制 2 年內不得申請外籍勞工。100 年另委託製播國語、越語、泰語、印尼語及

英語等 13 個外勞業務及法令宣導廣播節目，加強宣導雇主勿有違法扣留證件行為及提醒外勞自行保管證件，100 年 1 月至 12 月底，累計收聽已達 411 萬 8,383 人次。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決議：「結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等情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7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098007573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 95 年至 98 年「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未能達成既定績效指標；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致經費縮減；且行政措施亦有多項缺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10 月 9 日(98)院台財字

第 0982200674 號函。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對本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行政院衛生署對監察院所提該署疾病管制局對於 95 年至 98 年「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未能達成既定績效指標；又送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致經費縮減；且行政措施亦有多項缺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未能達成「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既定績效指標，進度落後猶未加速追趕，確有怠失：

（一）「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於 95 年 7 月行政院核定實施，經全國相關單位努力推動各項防治政策，個案發生率已由 94 年每 10 萬人口 72.5 人，降至 97 年每 10 萬人口 62.0 人，下降之幅度達 14.5%；相較計畫推動以前個案之發生率係由 91 年每 10 萬人口 74.6 人，降至 94 年每 10 萬人口 72.5 人，下降幅度僅達 2.8%，已屬進步甚多，係全體防疫人員共同努力結果。97 年下降幅度較前 2 年趨緩，係因疾管局又推動「加強接觸者檢查」等政策，主動發掘出潛伏性的個案，短期內雖對於發生率之下降幅度造成影響，然就長期而言，卻是一項利多。因為計畫推行策略早期係著重於主動發掘病患，以阻絕傳染源，避免後續感染擴大，所以十年減半目標不會呈現每年等比例減少趨勢，故原計畫所訂第 5 年發生

率以計畫總目標 50% 核算並不合宜。另地方性指標部分，因各縣市個案差異性大，且全國發生率減半並不表示所有縣市發生率都正好減半，有關於原計畫指標不合宜之處，該局已經詳加檢討，並陳報行政院修正中。

（二）目前疾管局每月定期製作「結核病指標綜覽月報表」，主動提供給各縣市衛生局參考，針對落後項目謀求改進措施；另亦與國內外專家保持密切聯繫，請其協助審視實際工作上之缺失，提供建議方案，並且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提高計畫執行之績效。

二、疾管局送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肇致專責人力、預算經費益趨縮減，難辭輕忽漠視結核病防治業務之咎：

（一）查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因應全民健康保險之施行及醫療環境之變遷，於 90 年將防癆業務自 1 家專責之醫療機構，移由疾管局負責，係因結核病之防治工作，並非僅為醫療問題，而是公共衛生問題，必須藉由公共衛生行政體系有效率的運作，持續給予病患在醫療院所外的照顧與管理，才能促使他們完成醫治療程。目前透過疾管局與各縣市衛生局共同合作，已使防治層面更為完整。

（二）在人力方面，雖然疾管局係主管全國 62 項法定傳染病之防治工作，加以近年來新興傳染病層出不窮，業務量呈大幅增加，但是目前負責辦理結核病防治之政策研訂、通報、登記、資料分析、檢驗研究等工

作之人力共計 87 人，占全局人力之 10%，遠超過該局對其他疾病所投入之承辦人員數，足見本署對於結核病防治之重視。除此之外，另有該局派駐地方護理人員、各地方衛生局之公衛及護理人力、都治關懷員、合約實驗室檢驗人員、相關合約醫療團隊（含多重抗藥性結核病患治療團隊）等等，全國實際從事結核病防治之工作人數，遠遠超過以前僅有慢性病防治局時代的 571 人。

(三)另查疾管局 91 至 94 年度單位預算之總數分別為 23 億 902 萬 2 千元、23 億 5,907 萬 3 千元、21 億 3,669 萬 7 千元、32 億 6,366 萬 3 千元，結核病之防治經費則分別為 1 億 2,530 萬 4 千元、1 億 2,962 萬 4 千元、1 億 2,034 萬 9 千元、2 億 3,510 萬 9 千元，各占當年度預算總數之 5.43%、5.49%、5.63%、7.20%。「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之後，該局 95 至 98 年度單位預算之總數分別為 53 億 4,828 萬元、59 億 2,718 萬 1 千元、59 億 8,662 萬 8 千元、63 億 3,624 萬 3 千元，結核病之防治經費則分別為 9 億 8,411 萬 1 千元、12 億 5,710 萬 1 千元、12 億 3,911 萬 7 千元、12 億 3,910 萬 2 千元，各占當年度預算總數之 18.40%、21.21%、20.70%、19.56%，較計畫推行前已呈大幅成長。近 2 年來，因疾管局與中央健保局合作後加強抽審病例，減少不必要之醫療浪費，故結核病防治

經費依實編列而呈稍微縮減（97 年減少 1,798 萬 4 千元，98 年減少 1 萬 5 千元），惟並未影響防治之作為及漠視結核病防治之重要性。

(四)查「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原報經行政院核定，5 年經費共 84 億元，後來實際編入之預算為 47 億元，確有短少，然此乃因整體國家預算分配不足所致，並非本署有所疏失。

三、疾管局執行都治計畫係結核病防治之重要策略，惟查我國績效遠遜於一般國家平均水準，核有欠當：

(一)我國 94 年度痰塗片陽性新案世代 12 個月追蹤治療成功率為 64.1%，自 95 年 4 月開始推動都治計畫（DOTS）政策，期能提高治療之成功率。推動初始，即使中央與各縣市衛生局第一線負責執行公衛人員，尚在熟悉計畫推動之模式及技巧，但當年度之痰塗片陽性新案世代 12 個月追蹤治療之成功率即進步至 67%。

(二)我國 50%以上結核病個案為 65 歲以上長者，因其大多合併患有其他慢性疾病，致使台灣結核病人在世代 12 個月追蹤過程中的死亡率約為 20%（無論死於何種原因），因而壓縮了治療成功率上升之空間，此為我國完治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如將資料進行年齡標準化校正後，我國完治率則可達到 90%以上（95 年為 94%、96 年為 92%），超越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標準。目前疾管局仍持續致力於提高都治計畫執行品質，近年來並陸續邀請各國

專家來台分享經驗，協助我國檢視執行情形，包括 96、98 年二度邀請美國 Francis J. Curry National Tuberculosis Center 資深顧問 Dr. Edwin Antonio Paz 來台，深入基層訪查、輔導，加強我國計畫之落實度。並與美國 CDC 進行雙邊合作計畫，提升我國檢驗技術與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之診治水準。且有鑑於新加坡自 86 年至 95 年實施「新加坡結核病根除計畫」，10 年期間其登記之結核病發生率降幅達 43%，該國防治成功經驗值得引為參考，因而規劃派員至新加坡學習該國防治經驗。

(三)另按世界衛生組織所公布之資料，均為各國向該組織通報數據，由該份資料發現，部分較落後國家（如泰國、越南、印度、印尼、中國、菲律賓等國）之治療成功率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英國等國）為高，其資料可信度如何，仍有待商榷。

四、疾管局編印之臺灣結核病防治年報，為與國際接軌，援引世界衛生組織計算公式，呈現兩套統計數據，核與國內防治實況不一，易滋混淆誤導，洵有可議：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每年依照各會員國所提供之資料，納入公式計算，並統一公布各國「發生率負擔推估」，我國結核病防治年報中之「發生率負擔推估」，亦依據該組織建議公式估算，如此才可以和國際採一致標準，獲得國際間之認同，而且該項指標亦為世界經濟論壇(WEF)評比項目，我國目前雖然尚

未成為世界衛生組織之會員國，但是世界經濟論壇(WEF)每年皆會透過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向我國索取資料，以便將之列入國際比較，故該項指標宜繼續彙算公告。

(二)至於使用實際監測到的「新案數」為基礎，計算出來之「實際發生率」，除為國內歷年常規監測以及公布之重要數據外，更為國內各界所熟悉之結核病防治成效指標，對於監測流行趨勢變化至為重要，每年均應持續公布不宜間斷。其他國家通常也會計算並公布「實際發生率」，以作為國家防治政策參考。我國同時計算並公布「實際發生率」與「發生率負擔推估值」，作法與美、日等國家並無不同，且二項數值亦都不相同。至有關監察院提及應該避免大眾產生混淆誤解一節，疾管局將會透過各種管道及場合向各界說明清楚，並且在出版品之編排上力求清晰，以免混淆。

本署對於結核病之防治，向來極為重視，並不因為組織改造而有稍減，反而在投入之資源部分逐年增加，「加強結核病防治方案第三期五年計畫」（93 年-97 年）執行期間，即因應世界之趨勢及我國之疫情現況，研擬轉換「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新增防治措施及相關之作為，力求能與國際同步，共抗結核。結核病防治需臨床醫療、公共衛生及行政與立法機關配合協助，始可完成防治大業。為此本署已研擬「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二期計畫」，規劃自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之防治方針，預定提報行政院同意後，爭取所需經

費，以期有效延續我國結核病之防治成果。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署授疾字第 0990300060 號

主旨：有關 大院為本署疾病管制局對於 95 年至 98 年「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未能達成既定績效指標；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致經費縮減；且行政措施亦有多項缺失等情糾正案，本年度本署賡續辦理情形如附件，請 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1 月 14 日院臺衛字第 0990001906 號函轉大院 99 年 1 月 11 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007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辦理情形已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署長 楊志良

有關於大院對本署疾病管制局執行「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未能達成既定績效指標；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致經費縮減；且行政措施亦有多項缺失等情，所提糾正案，經囑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研提賡續辦理情形，爰就 99 年度結核病防治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有關「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一期計畫（民國 95 年至 99 年）」修正案與第二期計畫（民國 100 年至 104 年）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指示將第一期計畫修正內容納入第二期計畫後再行報院。該局復於 99

年 2 月 6 日將修正後之第二期計畫函報行政院審核，並於 99 年 11 月 8 日獲行政院原則同意，計畫總經費 91 億 5,688 萬 8 千元。

97 年結核病個案發生率下降幅度趨緩，經本署結合全國相關單位之努力，推動各項防治策略，個案發生率由 97 年每 10 萬人口 62 人，降至 98 年每 10 萬人口 58 人，下降之幅度達 6.5%；如就計畫推動前後之個案發生率比較，則由 94 年每 10 萬人口 72.5 人，降至 98 年每 10 萬人口 58 人，下降幅度達 20%，已達成預定目標；此外，年齡標準化完治率由 96 年 92% 提高至 97 年 93%，個案追蹤 18 個月失落率也由 96 年的 1.4% 降至 97 年的 1.3%。

98 年度之執行成果雖已達成預定指標，本署仍兢兢業業邀集全全國結核病防治及公共衛生專家，共同研議精進策略。在個案發現方面，除延續「接觸者檢查」等主動發現政策外，為增進公共衛生人員接觸者追蹤的訪視知能及技巧，在 99 年 4 月間邀請美國 Francis J. Curry National Tuberculosis Center 專家 Dr.Christine Sandra Ho 來台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且將其上課內容製作成為數位學習課程，以利推廣，供更多公衛人員學習，提昇其工作知能及技巧，因此使平均接觸者檢查人數由 96 年的 3.5 人增加至 99 年的 6.4 人，提高主動發現個案之機會，得以盡早阻絕其於社區中傳播。另加強推動潛伏感染個案之 DOPT 關懷服藥，由 98 年的 2,643 人進行潛伏性感染預防用藥治療，推廣到 9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已有 3,874 人參加。

為加強結核病高危險群之主動發現，該局針對矯正機關、山地鄉、結核病個案接觸者等高危險群或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執行胸部 X 光巡迴篩檢。98 年執行 140,167 人次，檢出

180 名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為每十萬人口 128.42 人；99 年至 12 月為止，巡檢 176,180 人次，檢出 230 名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為每十萬人口 130.54 人，顯示 X 光巡檢在高發地區之成效卓著。此外，為解決經濟弱勢族群因經濟因素延誤就醫之問題，於 99 年 9 月起正式推動「99 年經濟弱勢族群結核病防治主動篩檢計畫」，將各縣市低收入戶「集中居住」之地區納為該局胸部 X 光巡檢之巡檢點，且為提高該些民眾之到檢率，除於民眾最方便的假日或夜間執行外，另外輔以提供受檢者五十元禮券或食用油，作為交通補貼，後續將評估實施結果，以作為明年度擴大實施之可行性參考。

在個案管理及醫療處置方面，我國從 95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動都治計畫，從第一年僅納入痰塗片陽性的個案，之後陸續將痰培養陽性、不合作個案、街友、重開個案、山地鄉、原住民及痰塗片陰性已用藥的個案均納入都治，至少執行兩個月的關懷送藥。截至目前，已經利用電腦系統及稽催報表來監測個案用藥處方之正確性、用藥適應情形、副作用、病患痰陰轉之時間及 DOTS 親自關懷品質，全程監督個案治療過程及結果，以評估計畫執行之情形，進而提升都治計畫施行成效。另該局所屬分局及各縣市衛生局每月均進行實地抽訪作業，以確實評估 DOTS 執行之情形。

此外，該局為提高都治計畫執行品質，近年來已陸續邀請各國專家來台分享經驗，並協助我國檢視執行情形，包括 98 年第三度邀請美國 Francis J. Curry National Tuberculosis Center 資深顧問 Dr. Edwin Antonio Paz 來台指導，99 年則由該局同仁依循其模式，繼續深入基層訪查、輔導。

經由都治計畫之推動，降低個案中斷治療及

轉為抗藥性結核病之可能，另由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團隊大幅提升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的治療成功率，已使我國通報列管中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由 96 年 5 月啟動多重抗藥性照護專案時的 440 人降到 98 年 12 月的 380 人，並持續下降至 99 年 12 月的 310 人，成效卓著。

為顧及各縣市城鄉差距及地方特性與需求，要求各縣市因地制宜訂定結核病防治策略，除了持續辦理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對一般民眾之衛教宣導，另鼓勵縣市發展創意計畫，提出新的防治構想。此外對於山地鄉也提供較一般縣市更充足的經費，以因應高發生地區之防治需求。除了提供縣市經費補助，於特殊或困難治療個案發生時，該局防疫醫師及分局同仁均會適時前往支援。

另為提升檢驗品質，本年度已有 33 家實驗室獲得結核傳染病檢驗機構認可，另有 28 家實驗室通過結核病藥物敏感性試驗能力測試合格、26 家實驗室通過分枝桿菌屬核酸檢測能力試驗，可進行相關檢驗。在檢體送驗時效上亦有所提昇，99 年 1 至 11 月抗酸性抹片鏡檢檢體總件數 168,799 件，平均送驗天數 1.8 天，規劃在 100 年時，痰檢體 24 小時內送達檢驗機構之比率能達到 70%，並逐年提升。

為提供結核病個案良好的醫療環境，在硬體部分，本年度共補助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大雲林分院、嘉義長庚醫院、嘉義基督教醫院及東港安泰醫院等 6 家醫院建置負壓取痰室；補助東港安泰醫院、臺北馬偕醫院、臺中榮總、署立彰化醫院、臺中中山醫院、署立胸腔病院及署立花蓮醫院等 7 家醫院改善隔離病房保護設備。軟體部分，為提高地處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結核病診療品質，增加結核病患就醫之可近性，辦理醫

師支援診療門診，聯繫並聘請有意願的胸腔專科醫師支援偏遠地區之衛生所、慢性病防治所，並接受其他鄉鎮就近轉介。針對疑似個案及其他診療相關問題，與各縣市衛生局合作，邀集結核病診治專家，定期召開結核病諮詢委員會，提供處理建議並協助確診，同時建立起公共衛生界與醫界之溝通管道，99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討論病例 5,431 人次，二線藥審查 2,210 人次，面訪 37 人次。此外，持續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合作，發現如有醫師不當處方者，則將其病人病歷全數調回審查，以期及早發現問題，導正醫療處置。為強化臨床與公衛人員之專業知識與照護品質，該局於 99 年度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辦理醫護公衛人員的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計有 2,862 人次參加。另為提高全民對結核病之認知，一起動員為對抗結核病而努力，該局除配合世界結核病日辦理系列宣導活動，並將觸角伸入校園，結合網際網路，擴大對年輕族群的宣導。此外，補助相關團體機構辦理夏令營、行動博物館巡迴展覽、開發線上遊戲、防疫輕小說及歌仔戲團結核病防治巡迴表演等，多方位多元化進行宣導。結核病防治工作近年來受到國際社會普遍之重視，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我國自不能置身於外。持續多年來與各國建立之合作關係，本年度除邀請美國結核病防治專家來台協助進行結核病接觸者進階二期試辦計畫教育訓練，並持續參與美國疾病管制中心主持的跨國性檢驗合作案，另亦指派兩名疾病管制局同仁赴美國疾病管制中心進行結核病個案管理及接觸者追蹤訓練課程，增加兩國之交流。此外，越南、日本也紛紛派員至我國互相觀摩學習，日本的結核病發生率雖遠低於我國，但對於都治計畫始終無法有效推廣執

行，因此也 2 次率團至我國觀摩。

本署對於結核病之防治，向來極為重視，並不因為組織再造而有稍減，除新增防治措施及相關之作為，力求能與國際同步，共抗結核。結核病防治需臨床醫療、公共衛生、行政及立法機關互相配合協助，始可順利推動並獲成效。繼「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一期計畫」於 99 年結束後，本署將自 100 年起執行「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二期計畫」，後續並將繼續爭取經費，投入人力物力，以期有效延續我國結核病之防治成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100007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對於 95 年至 98 年「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計畫」未能達成既定績效指標；又迭經整併防癆行政機構為科級位階，致經費縮減；且行政措施亦有多項缺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本院衛生署雖已說明貴院糾正事項之 99 年度改善情形，惟結核病防治工作所需之人力與經費尚待廣續積極爭取投入，並進行後續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囑持續追蹤管考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 100 年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0 年 2 月 17 日院台財字第 10001007320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衛生署 100 年結核病防治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結核病防治辦理情形：結核病防治工作歷經「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一期計畫」努力，推動各項防治策略，個案發生率自計畫核定前一年（94 年）的每 10 萬人口 72.5 人，下降至 99 年（依國際結核病發生率統計標準，因其檢驗及確診有一定時間，故 100 年 12 月底之最新個案發生率統計至 99 年）的每 10 萬人口 57 人，降幅達 22%；結核病死亡率亦自每 10 萬人口 4.3 人，下降為每 10 萬人口 3.0 人，降幅達 30%；此外，個案追蹤 18 個月失落率也由 96 年世代的 1.4% 降至 98 年世代的 1.3 %，98 年世代年齡標準化完治率達 93%（依國際結核病人的追蹤標準，完治率的計算至少必須追蹤 12 個月以上，如有抗藥情形必須追蹤 18 個月至 24 個月，故 100 年 12 月底之最新完治統計提供至 98 年，以利各國國際比較），除發生率外，均符合計畫原訂目標。而在發生率部分，係因力推「主動發現個案」，執行大量篩檢活動，以致發掘出許多潛藏之個案，致與原定目標有少許落差，但長期而言，早期發現個案，阻斷病菌傳播，對整體計畫推動仍有正面助益。依據公務人員逐年精簡之大方向，「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已明訂業務所需人力須在現行總預算員額範圍內檢討調整，不得另新增預算員額。為解決人力資源不足問題，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疾病管制局除規劃將教育訓練、部分檢驗業務、X 光巡迴檢查、科技計畫及處方箋審查、輔導等業務委外、採取事務勞力替代措施，因應防治工作需求，同時疾病管制局加強責成各分局在結核病防治扮演更多角色，定期檢視區域防治成果及提供縣市政府可精進作為，另於 100 年召開全國防疫會議時，特別以結核病防治為專題報告，要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投

入更多人力，積極推動防治工作；另對於防治成效欠佳之縣市，特別前往拜會首長及衛生局長，強調結核病疫情在其轄區的重要性及長遠影響，請首長予以重視防治工作，並鼓勵其設法運用志工及社會整體力量，一起推動結核病防治。

編列 101 年度經費概算時，本署疾病管制局研提成本分析及疫情預估資料尋求經費支持，惟政府財政同樣吃緊，且因應民意又有多項新增重大計畫，致各項計畫僅能於經費核定額度內擲節執行。由於大環境不可抗力因素，致經費無法成長，但本署自杜絕支出浪費、審慎評估成本效益等方面著手，檢討改善現存各項缺失並維持有效管控機制，如提升公共衛生護士專業性，減少病例諮詢量，降低諮詢所需經費；或檢討委辦、補助經費之合理性，提升財務效能及有效運用資源，並加強內部管理、表單標準化及行政流程簡化，以提升行政效能，同時運用現有資源或結合教育、社政、原民等跨單位服務，減少經費不足之衝擊。

第一期防治計畫推動雖已見成效，本署仍持續努力，結合公衛與臨床之力量，推動第二期防治計畫（100 年至 104 年），100 年辦理各項防治工作如下：

一、在個案發現方面：

（一）為增進公共衛生人員對於接觸者追蹤的訪視知能及技巧，100 年再次邀請美國 Francis J. Curry National Tuberculosis Center 專家 Dr. Christine Sandra Ho 來臺協助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擴大訓練對象，包括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且將其上課內容製作成數位學習課程，提供更多公衛人員線上學習。100 年平均接觸者檢查人數已增加到 8 人，較 99

年又增加 1.6 人，提高主動發現個案之機率，儘早阻絕病菌於社區中傳播。

- (二)加強推動潛伏感染個案之直接觀察治療(DOPT)關懷服藥，13 歲以下的潛伏感染個案接受預防用藥治療人數，由 99 年的 3,585 人推廣到 100 年，已有 4,842 人參加。
- (三)為加強結核病高危險群之主動發現，針對矯正機關、山地鄉、結核病個案接觸者等高危險群或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執行胸部 X 光巡迴篩檢。100 年共巡檢 238,457 人次，共檢出 328 名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為每 10 萬人口 137.55 人，顯示 X 光巡檢在高發地區確實具有執行成效。
- (四)為解決經濟弱勢族群因經濟因素延誤就醫之問題，於 100 年鼓勵各縣市將經濟弱勢族群篩檢列入縣市防疫計畫，將低收入戶「集中居住」之地區納為其胸部 X 光巡檢之巡檢點。100 年共執行 5,845 人次，發現確診個案數 10 人，後續將持續加強該族群之篩檢工作。
- (五)依據結核病聚集事件監測分析，數起校園聚集事件之指標個案皆為設籍山地鄉之學生，於 100 年擬定「設籍山地鄉學生結核病防治主動篩檢計畫」，自同年 11 月起提供全國各縣市 16 歲至 18 歲及專科學校，設籍於山地鄉之在學學生免費胸部 X 光檢查，以主動發現個案，減少校園聚集事件之發生。

二、在個案管理及醫療處置方面：

- (一)都治計畫(DOTS，結核病人直接

觀察治療計畫)從第 1 年僅納入痰塗片陽性的個案，之後陸續將痰培養陽性、不合作個案、街友、重開個案、山地鄉、原住民及痰塗片陰性已用藥的個案均納入都治計畫，至少執行 2 個月的關懷送藥。目前並已利用稽催報表及電腦系統來監測個案用藥處方之正確性、用藥適應情形、副作用、病患痰陰轉時間及關懷品質，全程監督評估個案治療過程及結果，提升都治計畫執行成效。另本署疾病管制局分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每月均進行實地抽訪作業，以確實掌握都治計畫執行情形。

- (二)經由都治計畫之推動，降低個案中斷治療及轉為抗藥性結核病患之機率，另藉由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團隊大幅提升多重抗藥性結核病的治療成功率，由以往的 50% 進步到 77%，達世界頂尖，使我國列管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個案，由 96 年 5 月啟動多重抗藥性照護專案時的 440 人，逐年下降到目前的 270 人。相對於世界衛生組織在年度中發布歐洲地區多重抗藥性結核病例成長速度驚人，以倫敦為例，2005 年至 2009 年成長 2 倍，更可見我國防治策略確實見效。
- (三)針對媒體報導的 100 年幾起疑似校園結核病群聚事件，經調查確定校園群聚事件共 7 起，其他均為單一個案。本署疾病管制局近年來努力推動接觸者檢查工作，特別是針對校園、軍隊、安養院等人口密集機構，經由媒體報導，讓社會大眾明

瞭並加強提醒民眾應注意結核病防治，惟為避免引起社會大眾之恐慌，誤解結核病疫情有擴大趨勢，已加強對外溝通說明之技巧，並使基層工作同仁清楚防治作為之步驟流程。另透過教育部資訊平台，於各級學校網站連結宣導結核病防治衛教資訊，使全校教職員工瞭解結核病基本知識及防治工作之重要性。

(四)有關 100 年 8 月媒體報導臺南地檢署偵查本署胸腔病院宜有登載結核病患不實住院事件，經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與疾病管制局分別進行查處，當時該院住院部門共計有 38 名具傳染性結核病之病患，皆隔離於負壓病房，經追蹤調查後，並無個案不假離院情形。另本署疾病管制局亦協同縣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前往有收治遭強制隔離結核病患之醫院，進行無預警實地稽查作業，共抽訪 16 家醫院，均無不假離院情形。

(五)100 年本署疾病管制局局長親率相關負責同仁至縣市拜訪縣長或衛生局長，就防治缺失及建議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已分別拜訪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及南投縣，後續將持續注意縣市結核病疫情防治之變化，適時給予專業技術協助。

三、在提升檢驗品質方面：

(一)100 年度有 31 家實驗室獲得結核病檢驗機構認可，另有 30 家實驗室通過結核病藥物敏感性試驗能力測試合格、26 家實驗室通過分枝桿菌屬核酸檢測能力試驗，可進行相關檢驗。

(二)在檢體送驗時效上亦有所提升，100 年 1 月至 12 月 9 家合約實驗室抗酸性抹片鏡檢檢體總件數 182,289 件，平均送驗天數 1.0 天，較 99 年度平均送驗天數 1.8 天進步許多，規劃 101 年之痰檢體 24 小時內送達檢驗機構比率達到 70%，並逐年提升。

四、在提供結核病個案良好的醫療環境方面：

(一)針對疑似個案及其他診療相關問題，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合作，邀集結核病診治專家，定期召開結核病諮詢委員會，提供處理建議並協助確診。同時建立起公共衛生界與醫界之溝通管道，100 年共計討論病例 5,544 人次，二線藥審查 2,688 人次，面訪 68 人次。

(二)本署疾病管制局持續與中央健康保險局合作，監控與核扣醫師不當處方情形與經費，100 年共抽審 343 本病歷，不合格率 14.9%，已核扣申報經費，予以警惕，並彙整分析相關資料，於醫學會年會中發表，提醒醫師注意。另為能於最短時間發現處方問題，該局於 100 年起與「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及「台灣胸腔暨重症醫學會」合作，由學會派遣輔導醫師至指定醫院參加每月召開之病例討論會，導正不適當之醫療處置，已召開 100 場，共討論 6,500 人次。

五、在強化臨床與公衛人員之專業知識與照護品質方面：

(一)100 年委託「行政院衛生署暨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研究及教育中心」辦理醫護公衛人員的結核病防

治教育訓練，計有 2,862 人次參加。

(二)持續多年來與各國建立之合作關係，及參與美國疾病管制中心主持的跨國性檢驗合作案。

六、在加強民眾衛教部分：

(一)為提高全民對結核病之認知，除配合世界結核病日辦理系列宣導活動，並將觸角伸入校園，結合網際網路、facebook、Plurk、Taiwan CDC Youtube 平台等媒介，分享結核病防治相關訊息及宣導短片，擴大對年輕族群的宣導。此外，補助相關團體機構辦理夏令營、行動博物館巡迴展覽、開發線上遊戲、防疫輕小說及歌仔戲團結核病防治巡迴表演等，多方位多元化進行宣導。

(二)為提升原住民之結核病防治相關知能，特別以各種族母語製作衛生教育動畫影片，以提高其接受相關檢查及診治之意願。

近年來結核病防治受到國際社會普遍重視，各國政府及民間組織競相投入大筆資源推動防治工作，身為地球村的一份子，我國自不能置身於外。本署對於結核病之防治，向來極為重視，雖面對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影響政府財政狀況，且面臨我國人口老化速度加速等危機，仍力求發展具最大成本效益之執行措施，隨時評估疫情走向，靈活調整防治策略，期能與國際同步，成功共抗結核病。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會議決議：「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又該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098003413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農業委員會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遲於研議制定專法草案，難辭立法延宕之咎；且未妥為綢繆有效替代方案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11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272 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劉兆玄

本案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

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一節：

(一)就消費者保護監督機關之決定及各界民意反映之處理情形方面：

1.93 年度寶路狗飼料造成犬隻腎臟病事件，農委會已依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要求，積極協助處理相關消費事件。總計消費者申訴案件共 8,513 件，8,416 件已達成協議，占 98.9%；無法達成共識 84 件，約占 1%；拒絕協商 13 件，約占 0.1%。未來，如仍需協助者，農委會將配合辦理。至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將尊重司法機關之判決。

2.另立法院前委員陳學聖、賴幸媛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有關訂定寵物飼料管理辦法之建議，農委會亦於 94 年間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單位）、團體等召開 2 次修正「飼料管理法」會議及 2 次研討說明會，因寵物飼料管理範圍尚需釐清，其管理事項相關權責亦需再予明確，且各先進國家對寵物食品管理狀況不盡相同，爰相關機關（單位）就寵物飼料（食品）之主管機關尚未能獲得共識。嗣農委會就犬貓等寵物飼料納入管理之相關辦理情形，再函知並徵詢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意見，後續未獲更進一步之要求。

3.至 96 年間消基會就寵物食品標

示問題召開記者會，係主張有關寵物及相關商品之標示問題，應依「商品標示法」第 2 條「商品標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法規定為之」規定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寵物食用安全。另依消保會 96 年 11 月 7 日研商「寵物商品食品及飼主權益等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亦請經濟部加強寵物飼料標示查核。

(二)就寵物食品管理專法之制定方面：

1.日本於本（98）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之「寵物食品安全法」，為全世界第 1 個以專法管理寵物食品安全的國家。根據資料顯示，該專法之制定係該國於 96 年 3 月至 6 月間發生寵物飼料遭三聚氰胺摻假事件後，始著手研擬之。期間經過多次會議研議，相關法案於 97 年 6 月 18 日公告，同年 12 月 3 日再另以第 366 號政令公告施行日期及適用之寵物種類（犬、貓）。

2.農委會於本年 2 月 26 日經消保會第 161 次委員會議決定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即積極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並於本年 4 月 17 日及 27 日邀集相關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保團體、動物保護團體及業者團體代表召開公聽會。部分業者代表因質疑制定專法管理之必要性，甚而離席抗議。經農委會持續溝通，依前開公聽會意見修正後之「寵物食品安全管理法」草案，業於 5

月 19 日研商「寵物食品安全管理法」草案會議中，獲與會相關團體代表之認同。

- 3.目前前開草案正由農委會依行政程序審議中，後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報經本院審查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如順利通過立法，將是繼日本之後，全世界第 2 個以專法管理寵物食品安全的國家。

二、有關農委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綑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洵有疏失一節：

(一)97 年底、98 年初犬飼料黃麴毒素含量過高致犬隻中毒事件，經查其原料係使用來自巴基斯坦進口之問題玉米所導致，目前來自該國之飼料用玉米已採逐批查驗方式辦理，如查獲超出飼料用玉米黃麴毒素之國家標準（50ppb）者，將依規定予以退運。

(二)至專法尚未通過前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 1.商品標示部分：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 2.飼主權益保障部分：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協助辦理。
- 3.關於寵物食品安全部分：
 - (1)加強邊境之查驗：依據「輸入飼料用玉蜀黍查驗作業要點」與國內外資訊及風險評估結果，隨時調整邊境查驗之強度。

目前自巴基斯坦及印度輸入者已採逐批查驗，自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輸入者，採加強抽批查驗（抽批機率 50%）方式辦理。此外，如經查驗之黃麴毒素在 30~50ppb 者，亦函請輸入廠商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進行流向追蹤及輔導，以確保國內相關產品之安全性。

(2)輔導廠商建立自主管理之能力

：藉由相關教育宣導，以提升國內寵物食品之製造業者、販賣業者之自主管理能力。本年 2 月 25 日及 26 日於農委會畜產試驗所及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辦理「寵物飼料品質管制訓練班」2 場次，參加人員包括製造業者、販賣業者及相關公協會與地方主管機關人員等共計 289 人，已有相當成效，未來將依計畫經費之規劃適時辦理。

(3)持續監控市售寵物食品之安全性

：藉由農委會之「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加強辦理市售寵物飼料品質監控作業，本年度預計辦理 400 件（94 至 97 年度每年均為 150 件）。一旦檢出不合格者，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要求廠商進行下架、回收及銷燬等處理，以確保寵物之健康。

4.關於消費者宣導教育部分：

- (1)已於本年 4 月起，配合本院電子字幕機施政宣導機制（全國共 75 個宣導據點）及農委會

動物保護資訊網，隨時籲請消費者勿購買來源或標示不明之寵物食品，以杜絕不良產品於市面上流通。

- (2) 於農委會媒體廣宣相關計畫，適時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並發布新聞稿（包括市售寵物飼料品質檢測結果）以確保消費者知的權益。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00003474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遲於研議制定寵物及相關產品之專法草案，難辭立法延宕之咎等情，核有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農業委員會函報 99 年賡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8 年 8 月 10 日(98)院台財字第 0982200518 號函。
- 二、檢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賡續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賡續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一節：

- (一) 針對寵物及相關產品之管理

1. 寵物用品部分：經濟部商業司繼 98 年辦理 216 件標示查核後，於 99 年續辦之主動查核共 10 案（於特定寵物用品店內辦理店內陳列商品標示查核，未依件數統計），其中 4 案查有標示不合格商品，已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令業者限期改善。

2. 寵物美容部分：

- (1) 農委會原會同本院勞工委員會研擬規劃寵物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並擬於「動物保護法」中增訂寵物美容需領有技術士證照之授權法源，惟相關業者意見紛歧，考量國外現行管理制度（技能檢定多以民間團體自行辦理為主），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與業者、團體進行溝通。

- (2)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農委會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寵物美容相關協會轉知其所轄業者及公（協）會會員，其所經營之預付型服務（如：包月制）或商品（服務）禮券，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應比照「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辦理。

3. 寵物醫療部分：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辦理，對於陳情檢舉事項，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獸醫師法」進行查處。99 年度防

檢局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者共計 8 件，經查處後 2 件依違反「獸醫師法」相關規定處理，其餘案件並無違法之情事。

4. 寵物食品（飼料）部分：管理規範訂定進度詳見一之(二)說明，有關管理寵物食品衛生安全辦理情形詳如二說明。

5. 寵物殯葬部分：參考國外管理方式，採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制定自治條例，農委會並協助全國寵物殯葬業者成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寵物往生服務協會」，以要求業者自律。

(二)有關訂定寵物食品之管理規範

1. 已於「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寵物食品相關管理規範授權法源，該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院臺農字第 0990092636 號函請立法院審議。

2. 上開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待議期間，該院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1749 號委員提案第 9636 號）、邱委員議瑩等 27 人（委員提案第 9942 號）、周委員守訓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9982 號）及鄭委員麗文等 19 人（委員提案第 10232 號）均對「動物保護法」提出修正草案，農委會均積極與相關委員溝通，並請委員支持寵物食品管理規範之修正內容，俾及早完成修法據以執行。

二、有關農委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洵有疏失一節：

為落實寵物食品之管理，農委會除持續辦理經濟動物飼料原料（部分用於製造寵物食品）之邊境查驗、市售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之監控，亦編印相關宣導摺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飼料原料之邊境查驗

1. 有關工作係行政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99 年辦理結果詳如附件 1，其中「飼料用玉蜀黍」報驗 4,516 批，經抽驗黃麴毒素超過 50 ppb 不合格退運者 15 批，其餘品目經分別抽驗三聚氰胺或重金屬等項目，均未有不符合相關標準之情形。

2. 另有 10 批「飼料用玉蜀黍」經抽驗黃麴毒素介於 30 至 50 ppb 之間，已函請申請輸入公司之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流向管制，並未有使用於製造寵物食品之情形。

(二)市售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之監控

1. 為監控市售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農委會已於 99 年成立「市售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動物科技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寵物飼養管理協會，分別派員赴各相關通路價購有關產品後，依危害寵物之風險性分別檢測黃麴毒素、T-2 毒素、三聚氰胺、重金屬（鉛、鎘、汞、砷）等項目；另因 8 月初媒體報導美國寵物食品沙門氏菌污染事件，自第三季末期開始，

變更計畫增測沙門氏菌。

2.99 年預計抽樣 400 件，實際完成 402 件（犬用產品 313 件、貓用 89 件），檢測結果詳如附件 2，重點如次：

- (1)危害性較大之黃麴毒素係全數檢驗，402 件中有 116 件產品檢出含有黃麴毒素，但均在國際規範之 20ppb(ug/kg)以下。
- (2)T-2 毒素部分，50 件中 48 件測得含有該毒素，最高值雖為 31.09ppb，然尚低於所參考之標準，應屬安全產品。
- (3)三聚氰胺部分，51 件中僅檢出 1 件產品，且遠低於 10ppm。另根據 98 年檢測 246 件僅檢出 7 件產品之比率來看，顯示該項目產生危害之風險較低，未來將配合經費資源重新調配抽驗之件數。
- (4)原規劃抽測 50 件重金屬，為配合增測沙門氏菌，減為 31 件，結果亦符合相關項目之國際規範。
- (5)至沙門氏菌部分，經抽測 50 件均為陰性，顯示相關產品並未遭受污染。而根據資料顯示，寵物食品如遭受沙門氏菌污染，將對免疫力較差的嬰幼兒或年長者造成威脅，未來將會納為年度固定抽測的項目，並將視經費情形酌增抽測數量。

3.農委會 99 年前三季市售寵物食品之抽驗結果分別於同年 5 月 13 日、8 月 5 日、10 月 27 日，以新聞稿方式發布，並刊載於該會

官網及動物保護資訊網之網頁上供各界參考。第四季結果已於 100 年元月 21 日發布。

(三)有關業者及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1.行政指導：配合有關業者申辦「非屬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證明書」（海關進口稅則第 404 號輸入簽審規定之所需文件），屬寵物食品類者，均於回函中增列「至本案產品雖供寵物使用，惟現階段其標示部分仍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避免誇大或不實之宣稱，如需經專業獸醫師指示或診斷後使用，亦請標明相關警語」之說明文字，藉此向業者宣導應符合商品標示有關事宜。

2.關於消費者宣導部分：

(1)已分別於 99 年 2 月、4 月、7 月、9 月及 12 月，配合本院新聞局之電子字幕機施政宣導機制（全國共 75 個宣導據點），宣導「買賣寵物食品，應注意標示完整性」以杜絕不良產品於市面上流通。

(2)配合農委會 99 年 6 月份電視施政宣導，以「市售寵物食品抽驗工作經驗談」為題，藉此向收視觀眾進行相關之宣導（民視新聞台，99 年 6 月 20 日播出）。

(3)編印 20 萬份犬貓飼育指南，分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相關活動發送，另圖檔之連結亦置放於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站上，期藉此灌輸寵物

飼主正確之觀念。

(四)另自 99 年 7 月起，有關業者依「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提出申請案時，防檢局亦將業者申請之文件資料會請農委會畜牧處，就衛生安

全部分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需赴國外實地查核者，並由相關單位派員協同查廠，藉此向國外廠商說明目前國內有關法規（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及未來管理重點。

99 年飼料輸入查驗結果一覽表

	品目 (貨品分類號列 C.C.C.Code)	報驗批數	抽驗批數	不合格 批數
1	濃縮乳清及改質乳清，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者， 飼料用 (0404.10.00.21.5)	44	3	0
2	磨碎或粉狀之各類乾酪，飼料用 (0406.20.00.10.4)	10	1	0
3	飼料用玉蜀黍 (1005.90.00.10.2)	4,516	621	15
4	魚渣粉 (2301.20.10.00.6)	1,252	55	0
5	飼料用豆渣餅(大豆餅) (2304.00.10.10.5)	4	0	0
6	飼料用提煉黃豆油所產之其他固體殘渣，無論是否磨碎或 呈團粒狀 (2304.00.90.10.8)	116	8	0
7	魚溶漿 (2309.90.10.00.3)	124	6	0
8	飼料用玉米蛋白粉 (2309.90.90.90.7-EX)	14	14	0
9	去氟磷酸鈣(飼料用) (2835.26.10.00.5)	10	1	0
10	鈣之磷酸鹽(飼料用) (2835.26.90.10.6)	140	6	0

99 年市售寵物飼料抽驗結果總覽

檢測項目		抽驗 產品數	檢測結果			參考之 安全容許量
			檢出 產品數	檢出 最高值	檢出 最低值	
黴菌毒素 (ppb)	黃麴毒素	402	116	14.4	0.01	20 ¹
	T-2 毒素	50	48	31.09	3.84	80 ²
三聚氰胺 (ppm)		51	1	0.5	0.5	10 ³
重金屬 ⁴ (ppm)	鉛	31	16	1	0.2	5
	鎘	31	0	—	—	2
	汞	31	0	—	—	0.4
	砷	31	31	1.45	0.1	2
沙門氏菌		50	0	—	—	不得檢出

安全容許量參考文獻：

- ¹ : Maxwell C. K. Leung, Gabriel Diaz-Llano, and Trevor K. Smith, 2006. Mycotoxins in Pet Food : A Review on Worldwide Prevalence and Preventative Strategies. J. Agric. Food Chem., 54(26), 9623-9635.
- ² : 2005 中國國家衛生標準黴菌毒素限量標準目錄。
- ³ : FDA(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2007. GC-MS Screen for the Presence of Melamine, Ammeline, Ammelide and Cyanuric Acid.
- ⁴ : Directive 2002/32/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7 May 2004.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農字第 1010009992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本院農業委員會遲於研
議制定寵物及相關產品之專法草案，
難辭立法延宕之咎等情，核有疏失之
糾正案處理情形，囑仍依「說明二」
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農業委員會
函報 100 年賡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續復貴院 98 年 8 月 10 日(98)院台財
字第 0982200518 號函。
- 二、影附本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7
日農牧字第 1010040384 號函及附件
各 1 份。
-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 1010040384 號

主旨：關於監察院針對本會遲於研議制定管

理寵物及相關產品之專法草案，難辭立法延宕之咎等情，所提糾正案，本會 100 年度賡續檢討改進辦理情形如附，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 98 年 8 月 17 日院臺農字第 0980052711 號函辦理。

主任委員 陳武雄

100 年度關於寵物及相關產品管理賡續辦理情形

一、有關本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一節：

(一)針對寵物及相關產品之管理

1. 寵物用品部分：經濟部商業司繼 99 年度續辦之主動查核共 10 案（於特定寵物用品店內辦理店內陳列商品標示查核，未統計件數）後，100 年度賡續辦理標示查核 292 案，標示不合格商品，均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令業者限期改善。

2. 寵物美容部分：

(1) 規劃寵物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制度，100 年度持續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調，該會已接受本會開發寵物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之建議，將進一步納入相關規範討論，並請本會提供寵物美容技術士技能檢定（草案）。本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函送該會，該會預訂於 101 年 2 月中下旬召開技術士技能檢定部會第 6 次聯繫會議續予

研商；至「動物保護法」中增訂寵物美容須領有技術士證照之授權法源，惟相關業者意見紛歧，考量國外現行管理制度，仍將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與業者、團體進行溝通。

(2) 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寵物美容相關協會轉知其所轄業者及公（協）會會員，其所經營之預付型服務（如：包月制）或商品（服務）禮券，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應比照「零售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辦理。

3. 寵物醫療部分：由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對於陳情檢舉事項，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獸醫師法」進行查處。100 年度該局函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者共計 19 件，經查處後 7 件依違反「獸醫師法」相關規定處理，其餘案件並無違法之情事。

4. 寵物殯葬部分：參考國外管理方式，採因地制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求制定自治條例規範之。

(二) 有關訂定寵物食品之管理規範

1. 寵物食品相關管理規範之授權法源已增訂於「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案經 鈞院第 3182 次院會通過，並於 99 年 2

月 8 日以院臺農字第 0990092636 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2. 本案於立法院第 7 屆會期期間，陳委員淑慧等 27 人（院總第 1749 號、委員提案第 9636 號）、邱委員議瑩等 27 人（委員提案第 9942 號）及鄭委員麗文等 28 人（院總第 1749 號、委員提案第 10232 號）均有對「動物保護法」提出修正案，本會人員至相關委員辦公室溝通時，均積極委請相關委員能支持寵物食品管理規範之修正內容。
3. 惟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該院並未完成本案之審議；本案業依「行政院法案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處理原則」，將該修正草案於 101 年 2 月 14 日以農牧字第 1010040385 號函重行函報行政院，俟院會討論通過後，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有關本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綢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洵有疏失一節：

為落實寵物食品之管理，本會持續辦理經濟動物飼料原料（部分用於製造寵物食品）之邊境查驗與市售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之監控等工作，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飼料原料之邊境查驗

1. 有關工作係行政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100 年度辦理結果詳如附件 1，其中「飼料用玉蜀黍」報驗 4,387 批，經抽驗黃麴毒素超過 50ppb 不合格退運者 22

批，其餘品目分別經抽驗三聚氰胺或重金屬等項目，均未有不符合相關標準之情形。

2. 另經抽驗黃麴毒素介於 30ppb 至 50ppb 間之「飼料用玉蜀黍」，已函請申請輸入公司之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流向管制，並未有使用於製造寵物食品之情形。

（二）市售寵物食品衛生安全之監控

1. 為監控市售寵物食品之衛生安全，本會於 99 年度成立「市售寵物食品安全監控計畫」，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及中華民國寵物飼養管理協會，分別派員赴各相關通路價購有關產品後，依危害寵物之風險性分別檢測黃麴毒素、T-2 毒素、三聚氰胺、重金屬（鉛、鎘、汞、砷）及沙門氏菌等項目。

2. 100 年度持續辦理抽樣 300 件（犬飼料 188 件，貓飼料 98 件、犬貓用保健食品 14 件），檢測結果總覽詳如附件 2，重點如次：

(1) 危害性較大之黃麴毒素檢驗 270 件中，有 127 件產品檢出含有黃麴毒素，但均在國際規範之 20 ppb ($\mu\text{g}/\text{kg}$) 以下。

(2) T-2 毒素部分雖 20 件中均測得含有該毒素，惟最高值僅為 38.3 ppb，尚低於所參考之標準。

(3) 三聚氰胺 10 件樣品均未檢出；另根據 98 年及 99 年分別僅檢出 7 件及 1 件產品之結果，顯示該項目產生危害之風險較低，未來將配合經費資源重新分配抽驗的件數。

(4) 100 年 5 月國內爆發人類食品遭受塑化劑污染事件時，配合檢測塑化劑 30 件，結果均未檢出。復經請教有關專家學者，表示寵物用產品之製程及要求不同，且並無額外以水果粉調味或塑型需要，應不致有遭受塑化劑污染之情形。

(5) 至沙門氏菌部分，經抽測 50 件均為陰性，顯示相關產品並未遭受污染。而根據資料顯示，寵物食品如遭受沙門氏菌污染，將對免疫力較差的嬰幼兒或年長者造成威脅，未來將本項持續納入年度固定抽測的項目，並視經費情形酌增抽測數量。

3. 本會 100 年度市售寵物食品之抽驗結果分別於同年 5 月 6 日、7 月 29 日及 101 年 2 月 14 日，以新聞稿方式發布，並刊載於本會官網及動物保護資訊網之網頁上供各界參考。

(三) 有關業者及消費者教育宣導工作

1. 行政指導：配合有關業者申辦「非屬飼料及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證明書」（海關進口稅則第 404 號輸入簽審規定之所需文件），屬寵物食品類者，均於回函中增列『至本案產品雖供寵物使用，惟現階段其標示部分仍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避免誇大或不實之宣稱，如需經專業獸醫師指示或診斷後使用，亦請標明相關警語』之說明文字，藉此向業者宣導應符合商品標示有關事宜。

2. 關於消費者宣導部分：

(1) 配合本院新聞局之電子字幕機施政宣導機制（全國共 75 個宣導據點），適時宣導「買賣寵物食品，應注意標示完整性」以杜絕不良產品於市面上流通。

(2) 持續分送 99 年編印之犬貓飼育指南，並將該圖檔之連結亦放置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站上，期藉此灌輸寵物飼主正確之觀念。

(四) 繼 99 年 7 月起，有關業者依「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提出申請案時，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亦將業者申請之文件資料會請本會畜牧處就衛生安全部分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需赴國外實地查核者，本會畜牧處共同派員協同查廠，藉此向國外廠商說明目前國內有關法規（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及未來管理重點。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2 次會議決議：「結案」。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4 屆第 4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28 人

院長：王建煊

副院長：陳進利

監察委員：洪德旋 杜善良 沈美真
錢林慧君 余騰芳 程仁宏
黃武次 陳永祥 趙榮耀
劉玉山 陳健民 葛永光
馬以工 馬秀如 尹祚芊
李炳南 楊美鈴 黃煌雄
洪昭男 林鉅銀 周陽山
劉興善 李復甸 趙昌平
高鳳仙 葉耀鵬

請假者：1 人

監察委員：吳豐山

列席者：24 人

秘書長：陳豐義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許德民

各處處長：黃坤城 王增華 謝松枝
巫慶文

各室主任：連悅容 陳榮坤 林耀垣
邱瑞枝 丁國耀 劉瑞文

各委員會
主任秘書：余貴華 陳美延 翁秀華
林明輝 魏嘉生 王銑
周萬順

法規會及訴願
會執行秘書：文麗卿

人權會
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李月德 吳國英

主席：王建煊

記錄：張文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1 年 2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97 年度至 99 年度）」之審議意見，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機密本）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 4 屆院會及 99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100 年第 4 季之執行情形，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院考察「出席第 16 屆伊比利美洲監察使協會年會」出國報告，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據綜合規劃室簽：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

會審議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99 年度收支決算及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

二、洪委員昭男、馬委員秀如提：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相關案件之受理、查處及裁罰，宜由本院行政單位負責處理，爰提案修正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請 討論案。

洪委員昭男提散會動議，經楊委員美鈴及余委員騰芳等附議，經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異議。

決議：散會動議通過。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上午 11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程仁宏 陳永祥
洪昭男 周陽山 洪德旋
李復甸 劉玉山 李炳南
高鳳仙 葉耀鵬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專案報告

一、「中央通訊社、中央廣播電臺、公共電視臺等政府支助之公共媒體，無論董事會組成、組織管理與經營績效等方面，均涉有諸多闕漏」案之後續改善情形專案說明。

決定：請相關主管機關於紀錄確認後 2 周內，將委員提問彙整以書面詳實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 101 年 5 月 24 日至 25 日巡察日期變更為 5 月 28 日至 29 日（星期一、二），提會報告。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自動調查：據報載，國立故宮博物院爆發員工盜取「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之重大弊案，故宮管理機制顯然已出現漏洞；究主管機關之監督有無疏失？文物保存及管理情形是否周妥？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三、陳○○助理研究員系故宮博物院比照講師級聘任人員，具薦任公務員身分，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之公務員，而有該法之適用，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參照調查意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之規定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處。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二、趙委員榮耀、程委員仁宏、李委員炳南提：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業務承辦人員趁職務之便，違法複製《龍藏經》、《永樂大典》等國寶文物數位影像檔，以及藉機延遲歸檔公文達 3 月，顯示管理監督機制出現漏洞；又該院辦理出版品授權，對委外廠商資格審核不實，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三、吳委員豐山、洪委員德旋調查：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係我國唯一之體育完全中學，其軟、硬體設置及運用情形、學校組織及經費分配是否妥適？辦學績效及優秀體育人才之培育成果為何？允宜深入瞭解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函復：檢陳該校因自 97 年起頻傳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相關人員議處及檢討改進措施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 1 件。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二、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俟「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修正後，復知本院。
- 五、教育部函復：關於屏東縣政府以財政困窘為由，將校護職等降為護士任用，違反相關規定等情乙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明見復。
- 六、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該校疑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該部亦未積極妥處，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節，檢陳檢討改進回復說明乙份。提請討論案。
- 決議：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見復後，併案存查。
- 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核有補助規範欠周、審查作業欠覈實等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審計部依法賡續查核該會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巧立名目情事，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賡續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 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檢送該會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市南海學園原科教館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續辦見復。
- 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體育委員會辦理「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及打造運動島計畫」，預計補助各地方政府規劃興建 50 座國民運動中心，涉有補助規範欠周、審查作業欠覈實等情，業經交據該院體育委員會函報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檢附體委會復函，函請審計部依法賡續查核該會後續改善情形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大專校院太多形成供過於求，監督控管機制似有闕漏，並檢附審核意見一案，業經該部檢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質問日期訂於 101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

三、函教育部請部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到院就「大專校院太多形成供過於求，部分學校已面臨招生不足之問題；部分國立大專校院申設第二校區，迄未有效開發，任令土地閒置等問題」做專案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部門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所提供之助學措施與資訊明顯不足，影響學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含附件)，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所存大量珍貴文獻與歷史檔案，似礙於政府資源運用分散、各機關缺乏橫向統整協調，致未能完整保存、出版或數位

化處理，相關管理涉有違失等情案，業經交據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二、(一)(二)(三)，函請行政院研處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以任務編組之會議決議，要求所屬分攤追討政黨不當取得財產之檔案巡迴展經費等；新聞局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入聯相關宣導，有未審核即支出等；主計處違法同意新聞局兩度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等；體育委員會違反預算法規定，重疊支出文宣廣告之費用等情一案，因案情複雜，辦理需時，爰請再展延至 101 年 5 月 5 日，特先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送「100 年 12 月 15 日質問該會補助『中國公開資訊自動擷取與統合系統』資料庫後續改善情形案之辦理情形」審核意見之回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馬委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說明見復。

十六、國立臺灣博物館函復：檢送本院督導該館典藏管理業務缺失調查意見檢討報告資料，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見復。

十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持續瞭解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回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八、據盧○○君續訴：有關「師資培育法

」制法不周，減損原有權益，違信賴保護原則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妥處逕復（副知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九、司法院函及考試院副本各 1 件：有關釐清並釋復院解字第 4017 號「先行停職…依法送請懲戒」解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考試院提供該院會銜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供參。

二十、據杜○○續訴：有關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處理其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年終考績涉有不公與無端被記過兩次等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二十一、據莊○○君續訴：為 101 年 1 月 30 日陳情新北市政府所轄莒光國民小學拒絕提供渠子「完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案等情未獲回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 101 年 1 月 30 日續訴，並無新事證，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逕存，嗣後若為同一事由續訴，將依規逕存，不再函復。」後，併案存查。

二十二、據張○○君函教育部並副知本院之副本：開南大學違反教育法令、侵害渠講學自由、研究自由、教師工作權及漠視學生受教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據喬○○續訴：有關教育部處理永平工商第九屆董事會買賣學校作假帳，涉違法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中壢國民中學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及桃園縣政府督導考核過程不力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仍請本於權責加強列管督導，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 101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答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檢討所屬教育局於 100 年 8 月修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明定由校長以三比二比一之比例召集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舉行「會前會」，決定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參加，涉逾越國民教育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公開「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學」2 項國家型計畫成果，使全民共享乙事，該會辦理情形如所附之說明，敬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二十七、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涉有毀損原有建物情事，及執行成效不符預期目標等缺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八、高委員鳳仙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暨所屬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辦理過程，迄未研商未來整體經營管理計畫陳報行政院核定；未採納可行性評估建議公辦公營意見，委外經營效果欠佳，收回後閒置 1 年；音樂排練室室內裝修工程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即逕行發包施工，完工後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即率爾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園區土地建物尚未完成移撥為由，延宕近 3 年始完成歷史建築登錄；未依全區保存原則辦理修繕，致拆除原有檔案室及新增入口意象建物；第二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未妥為控管預算支用，因預算不足無法發包施作；以展示文物授權期限到期為由，率爾將甫完工 1 年餘之展示工程設施予以拆除，均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九、桃園縣政府函復：為該縣新屋國中教師疑有公然招生補習、洩題及體罰學生情事，有違學生受教權益乙案暨教育部函復 2 件、副本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桃園縣政府，請繼續加強改進，並將校方失職人員懲處情形及陳○○老師、梁○○老師解聘及周○○老師列入不適任教師案之最終處置情形見復。

二、教育部函復 2 件，併案暫存。

三、教育部函復副本 1 件，併案存查。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立法院副院長洪○○國會辦公室函副本：檢送「台灣教科書出版協會」陳情會議紀錄乙份，敬請研

議辦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洽悉。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史館暨該館臺灣文獻館現行存管珍貴史料檔案之業務，以及中央研究院、檔案管理局、外交部、國防部、國科會等機關負責及資助之檔案數位化等相關業務，政出多門，各行其是，缺乏協調統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乙案，經交據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表調查意見二、五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三十二、據桃園縣教育產業公會理事長彭○○陳訴：有關本院調查桃園縣立 4 所國中及 5 所國小，99 年度以自辦甄選教師作業，違反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黃○○遭該校教師連署投票罷免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業依囑賡續檢討改進，謹就審核意見彙整答復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之調查意見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教育部賡續檢討改進見復。

三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未正視校園霸凌事件之重要性，遲未律定霸凌定義，導致各級學校難以判斷因應及通報，對防範校園霸凌問題顯欠積極；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依規定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且未將各地方政府納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對統合視導督

管機制，未見具體成效案之檢討改善之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回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三十五、據張○○君續訴：為教育部於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會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校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將其違法解聘，案經本院調查後，該部未就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查復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溪崑國民中學教師燒炭自殺事件檢討改善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七、教育部函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副知到院之副本：案係該府涉嫌放任所屬 33 所國中小學，利用自辦 100 學年度教師甄選機會，另訂「特殊」條件資格，或從事「主任甄選」，致具合格教師證之非現職教師，受聘權利受損等情，請提出相關案情說明，並於 1 個月內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上午 12 時 1 分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陳永祥 周陽山
洪德旋 李復甸 李炳南
葉耀鵬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關於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自 84 年成立以來，陸續擴大範圍限制在地居民使用；又園內區域多處設施未善盡管理維護等情，續督促該處落實辦理，於 6 個月內彙整具體成果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辦理見復。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地號）乙案，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處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前主任劉○○少將，抗拒該部調職命令涉有違反軍法等情所示意見，該部改善作法，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桃園縣八德國中屢傳霸凌事件，該校校長處理不當等情，囑

賡續追蹤辦理見復案，業經轉據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陳復如附件，敬請鑒核。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金門文化園區整體規劃新建工程」案之執行情形，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德旋 李炳南 周陽山
李復甸 高鳳仙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興善

主 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報載，經教育部統計，民國 84 年至 98 年博士畢業生

成長幅度高達 251%，明顯供過於求，造成博士生高失業率問題；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擬推動「促進博士級研究人員至產業合作研發方案」（報載簡稱 57K 方案），鼓勵產學合作研發，聘用博士後研究員，由政府補助每人每月 3 萬元。有關國內高等教育資源配置是否適當，博士人數與專長是否符合民間企業就業或高等研究人力所需，以及政府補助企業聘用大學生與博士生之方案有無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不符其組織條例之掌理事項，且未依法由教育部認定服飾價值及出具證明，又該部未查明處理相關人員應負責任，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仍囑依貴院 100 年 8 月 12 日院台教字第 1002430359 號函賡續辦理，每 4 個月將辦理情形復知一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暨法務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法務部部分，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 2 件：該部協助處理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占用排除、撥用及撤銷撥用進度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副知本院：為瞭解運動彩券各項作業內

容，惠請於 3 月 30 日前先就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部、交易部與風控部作業排定訪視規劃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李委員復甸、程委員仁宏自動調查：近年運動彩券，政府有無依法核准發行，法令規定是否完備，又相關盈餘分配及運用是否符合其發行目的與法令規範，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審計部參處。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昌平 高鳳仙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謹陳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學術活動中心之營運情形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持續按年將該學術活動中心後續營運情形復知本院後，併案存查。

二、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大院之審核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意旨，函請臺北市政府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僅新臺幣（以下同）14 億元，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聯貸銀行核予 154 億元融資金額之合理性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放寬資格條件，致其取得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減振技術服務案，復伴以專利權，簽報本院同意採用限制性招標，嚴重違反利益衝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擅與不符資格之該廠商簽訂減振工程統包案，任容廠商將全部工程對外分包，衍生履約爭議，且完工後減振效益不彰，虛耗鉅額公帑，損及國家權益及政府形象至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追究政風及

會計單位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暨鴻華科技公司陳情書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核簽意見三(一)所列事項再予敘明，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復陳訴人，並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參考。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復甸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劉興善

主席：黃武次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接受民間

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涉有違失等情，檢附調查意見，囑就意見九部分儘速邀集相關機關併案再通盤檢討，研謀加強防範措施並研訂規範見復，檢送本案研處情形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審計部、財政部函各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俟「政府機關(構)接受具文化資產價值之文物捐贈注意事項」(草案)頒布後復知本院。

二、函審計部，同意展延答覆期限至 101 年 3 月 30 日。

三、函行政院文化建設會，有關新竹縣政府部分，同意展延答覆期限至 3 月底。

四、文建會、財政部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為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且明知捐贈人以捐贈金額之 20% 至 28% 不等之價格購入，仍堅持「毋庸重新鑑價」，招致外界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規避稅負等不法情事；又該批服飾迄未做任何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核與受贈典藏之目的有違，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議處該府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茲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以，因本案牽涉層面廣泛，新竹縣政府將以專案處理，進行檢討改善，爰請同意展延期限 2 個月暨新竹縣政府函復副本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行政院，同意查復期限展延 2 個月。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副本，併案存查。

三、審計部函復：檢送有關該部調查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一案，謹將該部審核結果陳報。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審計部辦理，每 6 個月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6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陳健民 葛永光 吳豐山
劉興善 林鉅銀 李炳南
沈美真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瞭解日前遴選出爐「臺灣十大觀光小城」之地方特色及觀光潛力，擬訂於 6 月 18、19 日（星期一、二）巡察大甲、鹿港地區觀光建設。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公路總局，恣縱日統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改道行駛國道非營運路線於前，事後僅憑書面說明及不實修車文件影本，未經查證竟一再姑息寬免，致該公司迭以偽造文書規避裁罰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鐵路之規劃、營運及管理、組織定位，潛藏矛盾；自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負債持續上升，財務狀況顯著惡化，迄未訂定有效方案改善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就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切實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調查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尚須進一步處理部分（調查意見四及六），切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東縣政府購建新船「東方輪」，91 年完工交船後，蘭嶼鄉公所汲汲爭取接管，卻延宕 1 年半始完成委外經營；詎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擅自停航，閒置已逾 5 年等情案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臺東縣政府「擘劃蘭嶼離島海上交通政策，計畫、建造客貨兩用交通船東方輪」，及蘭嶼鄉公所「接管東方輪客貨兩用交通船後續經管情形」

- ，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具體見復。
-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辦理「吉安鄉停四（仁里）立體停車場」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交通部確實督促花蓮縣政府督導吉安鄉公所依法辦理活化，並每 4 個月將具體成效函報本院。
- 六、交通部函復，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南下路段 4.8 公里處，發生邊坡崩塌及坍方土石砸壞 2 車意外，主管機關有無行政疏失等情乙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廣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
-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權益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將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 八、據訴，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機電系統統包工程，相關承商、分包商資格及軌道工程、設計、施工、車輛等缺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陳情書附件之「進一步陳訴」欄位，函請高速鐵路工程局查復後再函復陳訴人。
- 九、徐君陳訴，渠於 78 年 4 月考取領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執業多年，因未按時審驗遭註銷。94 年因道路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指其犯有槍砲彈藥刀械前科為由遭拒絕報考等情，暨黃君陳訴案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徐君陳訴案：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二、黃君陳訴案：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 十、交通部函復，有關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地下室美食街招標案，得標廠商未依契約如期營業，桃園機場公司未與其終止合約，卻為迴護其擴充營業面積，恣意推論解釋契約條文，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陳情人 101 年 3 月 8 日續訴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三）函復陳訴人。
- 二、交通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路線工程，地下穿越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桃園縣大園鄉三民路 1 段 806、808 號合法建物，所涉地上物補償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核提意見（一）並影附行政院復函及其附件，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船艙遭海浪擊毀事件，凸顯國內船舶航行許可、檢查、船體安全結構與設備規範未盡完備，有無人為疏失及相關單位是否踐行管理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 十三、官○○君續訴，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台中生活圈 4 號線 C707 標工程，對於主線墩柱未作整體規劃，設置不當疑有弊端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不予函復，併卷存查。

十四、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桃園國際航空站空橋暨電力設備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提案糾正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影附調查意見全文，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五、林委員鉅銀、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甸提：交通部未建立有效管理地勤業者之機制，且桃園機場公司任令地勤業者增加車輛使用數量，屢生地勤車於機坪內從事勞務時，違規穿越航機機翼下方等地安事故；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未將空橋附設延伸電纜設備及空調設備之使用費納入空橋停駁費，對於空橋橋電及橋氣取代地勤業者電源車及冷氣車之替代方案，亦束手無策，未經效益評估，竟率爾進行現有設備汰換更新；及未審慎考量桃園機場航空站橋電及橋氣使用率偏低，仍陸續購置設備，造成閒置及投資效益偏低；民航局未善盡督導責任，對於攸關飛航安全之各項核定費率，卻恣意任由地勤業者與航空公司協商自訂優惠費率，推諉無法強制訂定相同費率；桃園機場公司購置設備未於契約妥適訂定維修服務規定，亦未依保修契約規定積極追蹤零件供售服務，任令其故障後，長年無零件貨源可供更換而閒置等情，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葛永光 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 100 年 9 月 8 日高雄國際航空站發生外勞闖入管制區事件，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未按法定程序通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亦未督促所屬高雄國際航空站即時主動通報，且疏於保全機場界圍監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所復各項改善措施，納入後續航空保安查核、檢查、測試或評估等重點

督考項目，於 101 年底彙報具體執行成果到院。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九、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葛永光 沈美真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後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部分：函請經濟部賡續辦理國內事業電弧爐爐渣（石）定期檢測及其再利用產品之相關督導查核作業，並每 6 個月彙整實際查

核結果及相關佐證、統計資料續復到院供參。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接續發生工安事故，主管機關是否依法確實監督管理，相關人員有無違失案之後續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於 101 年 7 月底前見復。

三、臺東縣議會函，有關屏東縣政府違法公告「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致臺 26 線臺東安朔至屏東旭海段公路整體改善計畫中斷，侵害臺東縣民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及臺東縣議會函影本，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為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於文到後 3 個月內見復，並副知臺東縣議會。

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 101 年 1 月起實施之中華電信市話用戶全台單一話價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高壓氣體槽車之檢驗及管理，事權未予統一，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交通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明知高鐵籌資不順，未能督促原始股東履行政府零出資承諾，反而准予公營事業機構等挹注資金及融資

保證，徒增政府財務風險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期邀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交通部部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十、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新聞局及教育部，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二至五暨糾正事項六部分：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每年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本 2

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6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列席委員：吳豐山 錢林慧君 李炳南
林鉅銀 葛永光

請假委員：余騰芳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健民調查「據交通部函送：該部臺中港務局辦理『臺中港西六號碼頭後續興建工程』，疑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為不實查驗或驗收，且未依約扣收逾期罰款，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抄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鉅額購買高鐵公司丙種特別股，有違該會章程目的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擇期邀請交通部部長到院說明，並接受委員質問。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辦理花卉博覽會，編列之花卉採購價格偏高，且疑有巧立名目重複編列預算；陶甕照樹燈等公共設施之報價亦高於市價，涉有浮編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

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彙報研處結果見復。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廢除砂石專用車制度乙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已依前次決議逕復陳訴人在案，本件副本併卷存參。

散會：下午 2 時 51 分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函復，有關兩岸航線

機票價格高昂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復函副本部分：併案存查。

二、陳訴人等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及相關附件函交通部儘速查明見復，併「國際航線航權分配」案辦理。

散會：下午 2 時 52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杜善良
馬以工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新聞局函復，有關該局執行「行政院強化政策宣導」及「行政院整體施政傳播」等專案經費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3 分

十五、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葛永光 楊美鈴
程仁宏 林鉅銀 尹祚芊
洪昭男 周陽山 陳健民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送，本院近年來已接獲多起遭扣案之贓物、證物未能依規定妥適保管與處理之陳情案件，迭遭質疑侵害人民權益，建請就「檢察機關有無落實辦理扣押物之保管、處理、發還及銷毀等議題」斟酌列入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議題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存會備參，並列為本會 102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議題或本(101)年度巡察法務部議題之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李委員復甸調查「前檢察總長盧仁發於拉法葉案中，在罪證不足情況下涉嫌迫令下屬以貪汙罪起訴前海軍中將雷學明等軍官；又相關承辦檢察官亦配合羈押且輕率追訴被告，均涉有濫權起訴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調查「據張正修君陳訴：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選上更(二)字第 1 號、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88 號渠被訴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刑事判決，疑未詳查事證，僅以重要證人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筆錄為據，逕為上訴駁回之判決，嗣後最高法院又率將聲請再審之抗告駁回，均涉有違誤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三、洪委員德旋調查「據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被告黃進益涉嫌背信、侵占等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且未符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衛生科牙醫師為受刑人治療牙疾索價偏高，又該監對違規受刑人強迫素食，並違法支使雜役體罰受刑人，有違反監獄行刑法規定，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矯正機關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五、李委員復甸、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檢調涉嫌以利益交換泡製「污點證人」、不實筆錄及非法監聽等，致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遭起訴並判決有罪定讞，損及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員股）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針對調查意見二卓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送人權委員會參考。

（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六、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35 號、再易字第 81 號請求返還房屋事件，承審法官鄭金龍及童有德認事用法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處理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七、據謝啟大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李曾文惠女士自訴渠誹謗等案件，故意違背事實作出對李曾文惠女士有利之違法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委員會派查案件以通案性質為原則，本案前經本會函請法務部查明，均復無再審或非常上訴理由在案，本件併案存查並函復陳訴人。

八、法務部函復，據陳嬌美女士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蔡國家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據陳嬌美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度上更(一)字第 447 號判決蔡國家等被訴強盜案件，疑似未詳查事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及附件，函請法務部併案研處並副知陳訴人。

十、司法院函復，有關據訴：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將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14 號案件之判決書送達後，竟於同月 26 日復寄發傳票命其到庭接受訊問，並通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蒞庭，涉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說明見復。

十一、據林煒倩女士續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偵辦劉緒倫被訴背信及偽造文書等案，未詳查事證，率為不起訴處分，嗣經聲請再議及交付審判均遭駁回

，請求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司法院函復，有關「司法概算獨立後績效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研究發現與分析之研處意見，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司法院賡續說明見復。

(二)抄司法院就「依行政院歷年來之加註意見分析，司法預算之編列有欠慎重」乙節之查復內容，函請行政院參處。

(三)抄司法院就本案檢討報告，函送審計部查核見復。

十三、法務部函復，有關偵查庭設置受訊人電腦螢幕是否妥適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法務部審慎瞭解設置受訊人電腦螢幕後之使用優劣為何，並檢討存廢見復。

十四、司法院函復，有關受刑人呂新生於司法訴訟尚未定讞前即遭發監執行無期徒刑，致造成冤獄，判准賠償 513 萬餘元，經司法機關首次向執行公務有重大過失之司法官求償，其程序是否周妥等情案之再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司法院再行研處見復。

十五、法務部函復，據程新勝君陳訴，渠因涉嫌浮報公款 12 餘萬元供私人所用，遭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貪污罪嫌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確定，疑悖於憲法比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請法務部查明本案共犯有無偽造事證及偽證等情事，研提再審或非常上訴。

十六、據陳義山君陳訴：法務部遲未執行死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七、法務部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文正偵辦花蓮地區多名警官涉嫌收賄包庇電玩業者弊案，經向法院聲請被告全數收押禁見獲准，嗣該案被告之辯護人基於辯護律師之職責，以檢察官逮捕張姓被告逾法定聲請羈押為由，提起抗告；詎該吳姓檢察官竟以移付律師懲戒要脅撤回抗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員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據審計部稽查該部及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報院核辦乙案」，囑該部賡續辦理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結案存查。

十九、據陳憶隆君續訴：為渠就所涉擄人勒贖案件所受不法確定判決，經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屢遭最高法院駁回，剝奪陳訴人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意旨救濟之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至四函請法務部檢討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二十、司法院函復，據陳冠伶君陳訴：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辦理 99 年度司執字第

18818 號等強制執行事件及臺灣高等法院辦理 100 年度抗字第 1133 號聲明異議事件，均涉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陳振興等涉嫌掏空時代生物科技中心，且疑似違反公司法，製作不實之設立資本查核報告書；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率予不起訴處分，疑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法務部轉請所屬研議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函本案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不公開。

二十二、據林惠就君等陳訴：渠為保有臺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選區之 3 席議員席次，鼓勵外地人遷入該選區，詎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渠妨害投票正確逕予起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427 號）復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涉有審理不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復甸、洪委員德旋、余委員騰芳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十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葛永光 楊美鈴
周陽山 尹祚芊

請假委員：吳豐山 高鳳仙 劉玉山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詐騙電話橫行，相關調查單位未能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涉有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請法務部提供整合性偵查資料之概況到院佐參，並函請行政院列管追蹤，並將每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八八風災造成高雄縣小林村滅村，近五百人罹難，針對小林村罹難者死亡證明認定不一之情事，相關規定及承辦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研處意見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行研處見復。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據報載：民國 86、87 年間檢警偵辦「東海之狼」連續性侵案，認定紀富仁涉有重嫌，從重求處死刑，嗣判刑 4 年 6 月，最

終以無罪定讞，詎日前卻發現真兇另有其人；凸顯警方偵辦重大刑案違反科學辦案，涉有刑求、遺失扣案重要證物及報案筆錄，並肇致受害者反被控誣告，另檢方亦涉有草率辦案、濫權追訴，嚴重侵犯人權，相關單位及人員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法股）

決議：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羅進財涉嫌殺人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5 分

十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程仁宏 杜善良
楊美鈴 林鉅銀 尹祚芊

請假委員：李炳南 高鳳仙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林明輝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據報載：菲律賓政府將 14 名我國籍詐騙犯引渡大陸案，究我方政府相關機關與菲國接觸及協商過程中有無違失，囑轉請所屬檢討改進見復」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每年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19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林鉅銀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劉玉山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臺北看守所經營之華光社區占用戶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函請法務部督飭所屬矯正署積極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續處成果函報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3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列席委員：錢林慧君 葛永光 尹祚芊
林鉅銀 周陽山

請假委員：高鳳仙 陳永祥 劉玉山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翁秀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復，有關「據訴：該院辦理公開徵求租賃檔卷倉庫財物採購案，其招標文件內『需求規格』所定倉庫建築物乘載重量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又得標廠商提供建物用途與實際建物登載項目不符，且得標價遠低於採購預算金額等情」乙案之賡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就後續辦

理情形，於 6 個月內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27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秀如 高鳳仙
劉玉山

主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葉委員耀鵬調查「96 年修正通過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通訊結束時應通知受監察人，惟前經本院調查發現，96 年 12 月 11 日至 98 年底僅 75.4% 依照規定通知，未通知之情況嚴重，剝奪受監察人事後救濟機會，影響人權甚鉅；究 99 年度依照規定通知情況為何，有無追究相關責任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行政院、司法院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葉委員耀鵬提：部分地檢署執行通訊監察業務未落實於通訊監察結束後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或暫不通知，影響人權甚鉅，洵有違失；法務部作為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並身為各檢察機關之監督機關，對於所屬部分檢察機關未落實依通保法辦理通知受監察人，督導不周咎責難辭，殊有未當，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二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周陽山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劉玉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討論事項

一、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調查「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等司法要專業推動聯盟陳訴：當前司法訴訟上之通譯效能不彰，當事人之人權保障受損」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法務部。

（三）調查報告送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請行政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及法務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報告函復陳訴人，並函送本案諮詢委員參酌。

（六）調查報告送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參酌。

（七）調查報告公布，並上網公告。

（八）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委員會參酌。

二、沈委員美真、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提：近年我國涉外案件日益增加，司法通譯在訴訟程序上係居於關鍵性地位，法務部仍以一般行政類科考選未具通譯專業能力之法定編制通譯，且未辦理在職教育訓練；相關特約通譯之建置，未編列通譯報酬預算，亦未積極督促宣導，肇致特約通譯機制成效甚微，形同虛設；未督促所屬各級檢察機關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等規定將相關處分及起訴內容即時傳譯或翻譯給被告知曉；亦未於偵查程序訂定使用通譯之判斷基準及各項程序規定，損害不通曉法庭語言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核有違失，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糾正案文文字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劉玉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銀行前董事長梁

成金於 99 年 4 月間依背信罪判刑 2 年確定，惟渠卻以遷籍干擾發監執行並成功潛逃，類此重大經濟罪犯屢能成功逃亡避刑，相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賡續辦理。

（二）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劉玉山

主 席：趙昌平

主任秘書：陳美延 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近年來毒品走私國際化、組織化、企業

化，藏毒手法日新月異，惟財政部關稅總局「海關緝毒犬」之緝毒績效似有未彰，有關規劃、訓練、運用情形如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有關海關緝毒犬之緝毒績效，似有未彰乙節，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就規劃、訓練及運用情形再行說明見復後，送請調查委員參處。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